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制度汇编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二〇二二年四月

编制说明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本制度汇编旨在维护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平台用户合法权益。

第二条 入编范围

本制度汇编收编了“832 平台”所有结构性规则、平台基础规则、平台交易管理规则、流程指南等指导性规则、平台自律规则。

第三条 修订/新增/废止规则

本制度汇编修订规则制度包括：《用户注册协议》、《隐私政策》、《法律声明》、《采购人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商品价格管理办法》、《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平台交易规则》、《交易争议处理规则》、《商品管理规则》、《电子合同管理规则》、《信用管理规则》、《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竞购单发布细则》、《物流服务参考标准》、《供应商审核标准》、《商品审核标准》。

本制度汇编新增规则制度包括：《制度与规则指引》、《供应商及商品质量核查办法》、《供应商电子发票服务协议》、《商品属性设置规则》。

本制度汇编废除规则制度包括：《平台规则指引》、《保证金和结算管理规则》、《供应商入驻协议》。

第四条 生效时间

本制度汇编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在“832 平台”咨询中心处公开征求意见，若无意见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制度汇编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汇编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更新说明

本制度汇编将根据平台运营情况不定期更新，后续更新将编制修订说明并以公告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发布。

目录

1、制度与规则指引	1
2、用户注册协议	13
3、隐私政策	55
4、法律声明	76
5、采购人管理办法	78
6、供应商管理办法	88
7、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103
8、商品价格管理办法	109
9、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18
10、供应商及商品质量核查办法	126
11、平台交易规则	130
12、交易争议处理规则	140
13、商品管理规则	146
14、商品属性设置规则	148
15、电子合同管理规则	153
16、信用管理规则	157
17、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	160
18、竞购单发布细则	190
19、物流服务参考标准	193
20、供应商审核标准	196
21、商品审核标准	201
22、供应商电子发票服务协议	210

制度与规则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与规则指引文件。

第二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合作总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及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要求，保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建设运营。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章 定义与规则适用

第三条 “832平台”是由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平台运营者”）运营，集“交易、服务、监管”于一体，

提供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在线支付、产品溯源、用户评价等功能的电子化交易平台。

第四条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第五条 本指引文件适用于“832 平台”全体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采购人、供应商身份的注册用户，以及尚未通过注册等渠道获取前述身份但自“832 平台”合法获取信息或服务的游客等实际平台使用者。如无特殊说明，则前述主体均应被视为“832 平台”“用户”。

第六条 “832 平台”只在法律允许的国家与地区提供服务，且发布或提供的信息、产品及服务无意提供给受法律限制的国家的人士或居民使用，也不构成对上述主体的任何邀请。

第三章 平台用户

第七条 采购人是指经采购人管理系统导入、自行注册两种方式，经平台审核通过，成功入驻平台的主体。采购人的主体资质、入驻条件与流程、交易与服务、退出等要求，应遵循《采购人管理办法》及“832 平台”与采购人相关的现行规则与流程。

第八条 供应商是指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内的县域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的企

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主体资质、入驻条件与流程、交易与服务、退出等要求，应遵循《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审核标准》《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及“832平台”与供应商相关的现行规则与流程。

第九条 除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导入完成入驻的采购人以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通过“832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平台现行规则。

第十条 尚未通过注册与审核渠道获取前述身份但自“832平台”获取信息的游客等实际的平台使用者，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平台规则。

第四章 平台规则体系

第十一条 考虑到“832平台”在乡村振兴、政策支持方面的特殊作用，在政策导向方面需符合的要求，“平台规则”体系分为结构性规则、平台基础规则、平台交易管理规则、流程指南等指导性规则、平台自律规则。

平台为应对与处理政策变化、突发事件、临时性管理需求等突发或紧急情况而发布的公告、通知，亦属于“平台规则”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结构性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平台所遵循的政策背景、未来发展方向；明确平台规则体系的结构

及各规则之间的效力层级、冲突解决方式、修订与更新要求等。结构性规则包括本《制度与规则指引》以及平台未来发布、修订并公示的标注为“结构性规则”的文件。

第十三条 “平台基础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与明确平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方式；明确平台与用户之间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平台管理方式及用户使用要求、违规行为与处罚、侵权与维权等。

平台基础规则包括《用户注册协议》《隐私政策》《法律声明》，以及平台未来发布、修订并公示的标注为“平台基础规则”的文件。

第十四条 “平台交易管理规则”主要包括规范与明确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所需遵守的管理要求；对《用户注册协议》等平台基础规则中概念、流程的解释、说明与细化；对交易主体的资格要求、入驻与审核等；对商品的要求；交易各方定价、交付、结算、纠纷解决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违规行为、表现形式及其对应的处理措施等。

平台交易管理规则包括以下清单所列的商品管理、交易管理、合同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结算、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多项规则，以及平台未来发布、修订并公示的标注为“平台交易管理规则”的文件。

序号	规则名称
1	采购人管理办法
2	供应商管理办法

3	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4	商品价格管理办法
5	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	供应商及商品质量核查办法
7	平台交易规则
8	交易争议处理规则
9	商品管理规则
10	商品属性设置规则
11	电子合同管理规则
12	信用管理规则
13	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
14	竞购单发布细则
15	物流服务参考标准
16	供应商审核标准
17	商品审核标准
18	供应商电子发票服务协议

第十五条 “流程指南”主要包括平台流程图与流程指引、平台操作指南，以及提供给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交易时可以方便选用的电子合同建议文本等，以及平台未来发布、修订并公示的标注为“流程指南”的文件。

电子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不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交易时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六条 “平台自律规则”系平台对用户使用平台的倡导与建议，以及平台公示的对自身的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如平台规则之间存在冲突，按照（1）结构性规则、（2）平台基础规则、（3）平台交易管理规则、（4）流程指南等指导性规则、（5）平台自律规则的顺序，判断规则的适用性。在具体事务处理中，依据各类制度规则的处理结果存在差异的，优先适用在先顺位的规则之处理结果。

前述平台规则尚无明确规定的，平台将结合法律规定、有效协议与承诺，以及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等基本原则处理。

第十八条 前述平台规则如有更新，包括用户在内的各方主体的行为，发生在新规则生效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则。发生在新规则生效日以后（含生效日当日）的，适用新规则。

第十九条 平台会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政策要求和平台业务发展需要，对平台规则适时制定或修改，并提前7日于平台首页公告通知处公开征求意见，相应平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商品管理

第二十条 供应商通过平台销售、采购人通过平台购买的商品应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应符合《商品管理规则》《商品审核标准》《商品价格管理办法》《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832平台”商品管理方面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应符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在安全有效期范围内。供应商须对所售商品的真实性和质量承担责任，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平台上宣传商品，须保证商品图文描述的准确性，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平台通过大数据比对和人工筛查等手段对平台上所售商品进行比价，对发现的价格虚高的商品，依照《商品价格管理办法》等平台规则采取下架问题商品、警告、冻结店铺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平台或平台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可对在线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依照《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等平台规则采取下架问题商品、冻结店铺、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交易模式

第二十五条 平台提供直购和竞争性选购(简称“竞购”)两种交易模式，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适时推出其他交易模式。交易模式与交易规则的具体规定及相应交易流程由《平台交易规则》予以细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直购模式下，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平台上直接选择商品和供应商，采购人与供应商（或统称“采供双方”）在直购模式中对于价格洽商可以实行一口价，也可以在线议价。

一口价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定目标商品和供应商，以挂牌价成交的交易定价方式。在线议价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定目标商品和供应商，在线与供应商洽商价格、规格及采购数量的交易定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竞购模式下，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线发布商品竞购单，提出采购需求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线响应，采供双方协商确定商品规格、采购数量、成交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要素。竞购单的发布应遵守《竞购单发布细则》的要求。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保护采供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采购行为，采供双方原则上应当签署书面合同，也可利用平台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合同，并遵守《电子合同管理规则》。平台提供给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交易时可以方便选用的电子合同建议文本。

第二十九条 为减少争议，建议采供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成交商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规格、物流服务、履约验收程序、支付结算方式、风险分担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章 物流管理

第三十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方式、时限向采购人交付商品，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采购人另行选择物流服务提供者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物流费用由采供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各方选用物流服务时可参考《物流服务参考标准》，平台推荐选用不低于该标准的物流服务。

第三十一条 平台基于第三方物流信息数据，为采供双方展示物流跟踪信息。

第三十二条 采供双方可选择是否选用供销云仓服务，即由平台合作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该项服务为增值服务，将产生服务费用。

第九章 履约保证金与支付结算

第三十三条 平台支持线上与线下两种支付结算形式。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交易安全性，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规定，平台与供应商协议设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并就履约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金额、管理、使用、扣除、补缴和退还等通过《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则予以明确。

第十章 履约验收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开展履约验收，并在平台上对合同所约定的商品、数量、质量等进行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时，平台鼓励采供双方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平台将配合司法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争议处理期间，平台将依照包括《交易争议处理规则》《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则在内的平台交易规则冻结、扣除履约保证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平台根据判决结果处理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章 交易统计

第三十八条 平台将采购人交易数据纳入统计范围，为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交易监管、信息统计提供数据支撑，该等交易数据作为各地区、各单位完成消费帮扶工作的依据，按照合法方式予以存储与保护。

第三十九条 线上交易订单状态有效的，计入统计范围。

第十二章 信息发布

第四十条 平台操作指南、交易指引等官方信息通过平台帮助中心发布。

第四十一条 平台公布成交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章 信用评价和经营能力评估

第四十二条 平台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基础信用和交易评价等因素对相关交易主体评级。平台提供信用评价、信用查询、信用展示等功能。信用体系、评级方式等由《信用管理规则》予以明确。

第四十三条 为维护平台正常经营秩序，提升平台购物体验，平台组织对供应商进行电子商务经营能力评估。

第四十四条 为鼓励供应商不断提高自身经营能力、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平台对供应商实行动态评估，视供应商经营能力评估情况给予优秀供应商更优的展示位置及特殊标签展示。该等展示位置与标签不收取供应商费用。电子商务经营能力评估的评估维度包括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质量、信用评价四个方面：

（一）商品质量：包括执法部门及平台抽检情况、消费者质量投诉等方面的评估；

（二）服务质量：包括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物流配送等方面的评估；

（三）管理质量：包括网络店铺装修、商品管理、商品描述、客服管理等方面的评估；

（四）信用评价：包括基础信用、外部增信、交易评价等方面的评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平台规则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平台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平台规则对违规者给予处理。不论处理与否，均不免除相应违规主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指引文件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指引文件的规定为准。

用户注册协议

欢迎阅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用户注册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涉域名为: www.fupin832.com, 以下简称“平台”或“832平台”)用户与平台运营者【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运营者”)之间缔结的, 包括第一部分通用条款(适用于全部用户)、第二部分专用条款(适用于供应商)。

本协议与《隐私政策》《法律声明》均属于“832平台”“平台基础规则”的有效组成部分。您在申请注册之前, 须认真阅读《制度与规则指引》, 认真阅读本协议及《隐私政策》《法律声明》。请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前述各条款内容, 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相关条款、交易争议处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如用户对该等内容及本协议有任何疑问, 可向平台客服咨询。如果您不同意该等内容及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约定, 我们尊重您的意见, 但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章 平台服务条款的确认与接纳

第一条 平台的所有权和运营权归平台运营者所有。用户同意所有注册协议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 才能成为平台正式

用户。平台只在法律允许的国家与地区提供服务，且发布或提供的信息、产品及服务无意提供给受法律限制国家的人士或居民使用，也不构成对上述主体的任何邀请。

第二条 用户完成注册程序后或以任何方式进入平台并使用服务即表示用户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下合称“条款”)，成为平台“用户”。用户同意本协议之效力如同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协议一样，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部分及所有平台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平台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业务需要酌情修订“条款”，并以平台公告的形式进行更新。经修订的“条款”在实施前七日将于平台公示。如用户不同意相关修订，请用户立即停止使用“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服务”，则将视为用户已接受经修订的“条款”，当用户与平台发生争议时，应以最新的“条款”为准。

第五条 定义

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所涉用语定义适用《制度与规则指引》（简称“《规则指引》”），如本协议定义与《规则指引》所列定义存在差异的，以《规则指引》所列定义为准，本协议会对本协议及平台其他规则中所涉用语之定义进

行补充，如平台其他规则中对特定用语未作出定义，可适用本协议对该用语的定义。

（一）平台规则：根据《规则指引》的规定，平台规则包括结构性规则、平台基础规则、平台交易管理规则、流程指南等指导性规则、平台自律规则，以及平台为应对与处理政策变化、突发事件、临时性管理需求等突发或紧急情况而发布的公告、通知。

（二）服务：平台运营者提供运作与维护，集成于平台的，供用户实现交易的各项平台功能、技术。

（三）用户：采购人、供应商，以及尚未通过注册等渠道获取前述身份但自“832平台”合法获取信息的游客等实际的平台使用者。

（四）采购人：采购人是指经采购人管理系统导入、自行注册两种方式，经平台审核通过，成功入驻平台的主体。采购人的主体资质、入驻条件与流程、交易与服务、退出等要求，应遵循《采购人管理办法》及“832平台”与采购人相关的现行规则与流程。

（五）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在2014年12月23日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内的县域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主体资质、入驻条件与流程、交易与服务、退出等要求，应遵循《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审核标准》《供应商违规行为

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及“832平台”与供应商相关的现行平台规则与流程。

(六) 招商标准：指供应商使用“832平台”服务须满足的前提标准，如供应商的主体资质、入驻条件与流程、交易与服务、退出要求、商品资质、商品质量情况等，应遵循《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审核标准》《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及“832平台”与供应商相关的现行平台规则与流程。供应商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向平台运营者承诺其已符合招商标准，并且在今后的服务使用过程中将一直符合招商标准。平台有权对招商标准进行修改并有权对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招商标准的情况进行处理。

(七) 供应商中心：指平台向供应商提供的，专供于供应商使用的，可实现发布商品信息、订单查询、订单发货和账单明细查询等功能的服务后台。

(八) 下架：指商品停止在“832平台”销售，商品信息不在“832平台”上显示。

(九) 订单：指用户通过“832平台”选购商品产生的电子记录，包括订单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所购商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及收货地址等信息。供应商可通过订单获取必要配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所购商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及收货地址等。

(十) 用户的资料：用户在注册、发布信息或交易等过程中，在任何公开信息场合或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平台或其他用户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本、软件、音乐、声响、照片、图画、影像、词句或其他材料。

第二章 平台服务和定位

第六条 用户可在平台上发布交易信息、查询商品和服务信息、达成交易意向并进行交易、对交易相对方进行评价、参加平台组织的活动以及使用其他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

第七条 敬请注意：平台仅提供前述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上的信息系用户自行发布，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平台运营者希望通过不断建立与完善平台规则，尽可能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及平台使用体验，但平台不能完全控制或保证用户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亦不能控制或保证交易所涉及的物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合法性。平台仅可对相关交易各方的主体资质进行初步的形式审查，但无法进一步核实交易各方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第八条 平台特在此提示：作为非自然人的实体，用户在进行交易时应当诚实信用，同时应对您所获取的商品信息、质量、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交易相对方资信等交易要素进行审慎判断、仔细甄别。平台不能控制交易各方能否履行协议义务，也不介入用户间因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但在发生交易争议时，平台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台规

则的约定为交易双方提供举证材料，同时平台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台规则对违规的用户予以处理。

第三章 注册相关

第九条 服务使用对象

用户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所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通过平台的实名认证。用户需确认在用户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平台允许的其他方式实际使用服务时，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用户代表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在平台通过审核后成功注册，成为采购人或供应商（以下统称“采供双方”或“注册用户”），则用户需确认有权使该等主体受本协议及平台规则的约束。

若用户不具备前述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请勿使用平台服务，否则用户及用户的监护人、管理者、委托人将可能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相应后果，且平台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终止服务、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处理措施。

第十条 账户注册

（一）用户因进行交易、向平台获取的第三方服务或接触平台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以及相关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服务及其他方面的费用均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必须自行承担如下开支：

1、上网开支：包括并不限于网络接入费、上网设备租用费、手机流量费、交易过程中交易商在入驻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费用等。

2、设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上网所需的设备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电脑、调制解调器、路由器等。

3、交易相关成本：因交易产生的税费、保证金、选用第三方服务所导致的服务费用。

4、非由平台经营方实际收取的其他开支。

（二）用户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勾选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或用户以平台允许的其他方式实际使用平台服务时，用户即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用户可以使用用户注册时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或者平台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登录手段进入平台。

（三）用户了解并同意，如用户在平台完成的注册程序，只要用户注册成功，用户即可以通过店铺登录名直接登录平台。用户在此明确授权，用户的账户信息在用户注册成功时，已授权披露给平台并同时授权平台使用，以使用户更便捷地使用平台服务。

（四）在注册及完成注册时，用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注册资料，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其注册资料。如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平台有权（1）在用户提交注册申请时发现，平台有权根据用户提交的资料情况

决定退回注册申请并要求补正，或拒绝注册申请；（2）在用户完成注册后发现，平台有权向用户发出通知要求补正，如用户未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为保障交易安全，平台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终止服务、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处理措施，由此所致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平台不因此向用户或用户的交易相对方、合作方或委托人等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账户安全

第十一条 用户的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借，同时用户应当妥善保管可用于登录和店铺管理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等，否则受让方、出借方、账号盗用者、未经授权的账户使用者等主体利用账户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各类规则协议、网上续签协议或购买服务等），都将被视为用户本人的操作，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均由用户承担。同时，平台有权就用户的转让、出借行为，或就保管不当的过错，追究用户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用户同意：如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用户的登录名和密码，或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用户应立即通知平台，平台会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对账户采取临时性的限制措施（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服务等），授权平台将该信息进行同步处理。用户明确理解并同意平台对用户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需要合理的时间，平

台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平台应客户要求而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侵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平台存在法定过错外，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用户的账户如确有发生转让、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的必要性，平台可以提供协助与配合，但权利继受者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该等移交已经经司法裁判确认的证明材料原件，且平台运营者及相关权利继受者应当在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下完成移交工作，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第五章 关于费用

第十四条 平台系政策性保障平台，就其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用。如未来平台因政策变化、平台发展需要等因素导致平台需要转型，将可能向用户收取合理服务费用，平台会提前公示收费标准，采取合理途径并以足够合理的期限提前通知用户。届时，平台将保障用户享有充分的选择权，即用户有权选择继续付费使用，或选择在免费的情况下结清原有未结的交易，并在结清完毕后停止使用平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平台与用户之间另行达成其他有效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依法有权自行决策终止提供平台服务，届时平台将提前 30 日在网站首页持续公示终止的公

告和后续处理方案，并将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服务使用规范

第十六条 关于“用户的资料”的规则

（一）用户应对“用户的资料”负全部责任，而平台仅作为用户在网上发布和刊登“用户的资料”的被动渠道，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台规则对用户所发布的信息采取必要措施。

（二）用户同意并承诺，“用户的资料”和用户在上平台交易的任何“物品”（泛指一切可供依法交易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各种形态存在的某种具体的物品，或某种权利或利益，或某种票据，或某种服务或行为。本协议中“物品”一词均含此义）：

1、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出口管理、凭许可证经营、贸易配额、保护采购人、不正当竞争或虚假广告的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本协议及相关规则；

2、不会有欺诈成份，与售卖伪造或盗窃无涉；

3、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对该物品享有的物权，或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隐私权、名誉权；

4、不会含有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5、不会含有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的内容；

6、不会含有淫秽、或包含任何儿童色情内容；

7、对于国家规定或本平台禁止的货物或服务，或用户无权连接或包含的货物或服务，用户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该等货物或服务连接，“用户资料”和“物品”也不会包含该等货物或服务的描述。此外，用户同意：（1）不会在与任何连锁信件、大量胡乱邮寄的电子邮件、滥发电子邮件或任何复制或多余的信息有关的方面使用服务；（2）不会未经其他人士同意，利用服务收集其他人士的电子邮件地址及其他资料；（3）不会利用服务制作虚假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以其他形式试图在发送人的身份或信息的来源方面误导其他人士。

8、不含有平台认为应禁止或不适合通过平台网站宣传或交易。

（三）用户同意，在未经平台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用户不得对本平台的任何资料作商业性利用。

第十七条 关于交易的规则

（一）添加产品描述条目。产品描述是由用户提供的在平台网站上展示的文字描述、图画和/或照片，可以是：（1）

对用户拥有而用户希望出售的产品的描述；或(2)对用户正寻找的产品的描述。用户须将该等产品描述归入正确的类目内。平台不对产品描述的准确性或内容负责。

(二) 就交易进行协商。交易各方通过在平台网站上明确描述竞购单和报价单，进行相互协商。所有各方接纳竞购单或报价单将使所涉及的平台用户有义务完成交易。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诸如用户在用户提出报价单后实质性地更改对物品的描述或澄清任何文字输入错误，或用户未能证实交易所涉及的用户身份等，报价单和承诺均不得撤回。

(三) 不得操纵交易。用户同意不利用帮助实现蒙蔽或欺骗意图的同伙(下属的客户或第三方)，操纵与另一交易方所进行的商业谈判的结果。

(四) 不得干扰交易系统。用户同意，用户不得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预或试图干预平台的正常运作或正在平台网站上进行的任何交易。用户不得采取任何将不合理或不合比例的庞大负载加诸平台网络结构的行动。

第十八条 平台不涉及用户间因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不会且不能牵涉进交易各方的交易当中。倘若用户与一名或一名以上用户，或与用户通过平台网站获取其服务的第三者服务供应商发生争议，用户免除平台(及平台代理人 and 雇员)在因该等争议而引起的，或在任何方面与该等争议有关的不同种类和性质的任何(实际和后果性的)权利主张、要求和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用户在交易中出现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平台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的问询和调查。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期间，平台将暂时冻结履约保证金，或采取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经平台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平台将解冻履约保证金，未经协商一致，而争议任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平台将持续冻结履约保证金，直至就该等争议得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由权利方申请执行，届时平台将在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对履约保证金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用户应当确保其发布的任何信息均不包含以下内容：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三）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五）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七)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平台规则的规定，不宜在平台上发布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与平台规则的后果

(一) 倘若平台认为或有合理理由高度怀疑“用户的资料”或用户行为违法违规或违反平台规则，可能使平台承担任何法律或道义上的责任、遭受损失，或可能使平台(全部或部分地)失去平台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服务或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则平台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以及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有效约定对“用户的资料”或用户采取平台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示、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若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平台规则对前述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平台规则的具体违规行为另有明确或细化的处理措施的，以该明确或细化的处理措施为准，以本条所列措施为补充。

(二) 平台对采取前述处理措施的，将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受处罚用户及店铺名称、违法或违规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冻结账户、临时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三）除本条所列明的前述处理措施外，用户同意平台有权通知平台运营者直属或授权的关联公司、实现平台运营和平台功能所必要的合作方等（统称“平台联合实体”），要求其配合对用户的权益采取联合限制措施，如联合公告警示、联合屏蔽、交易款项冻结止付、履约保证金冻结、暂停或终止服务等。该等联合限制措施将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平台的平台规则、用户已经确认接受约束的平台联合实体的平台规则等。

（四）用户特此保证，用户对提交给平台的“用户的资料”拥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利，或已经取得权利人的有效授权。用户确认，平台仅对用户所提交的“用户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已获取的用户的资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标准予以保护，如有涉及商业秘密等需要保护的信息，用户应自行注意保密，平台对该等信息无需获取，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无其他特殊保护义务。

（五）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张其权利受到侵害，并依法向平台发出通知，平台会及时将权利人的通知转送给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六）用户接到平台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平台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 2、要求恢复的“用户的资料”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 3、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用户应当对书面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因恶意提交声明导致平台终止必要措施并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损害的，人民法院可能根据权利人请求依法判令用户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七）平台接到用户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后，将及时转送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声明到达权利人后7个工作日内，平台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的通知，将及时终止所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因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等权利人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导致的延迟，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对于用户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平台规则或违反承诺的行为对包括其他用户在内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或造成平台运营者损害的，用户均应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确保平台免受损害，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平台运营者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虽未支付但已经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调查与检测费用、恢复声誉所支出的营销成本，以及平台运营者为解决该等纠纷或查处所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维权成本）。

第七章 用户授予的许可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用户完全理解并同意:对于“用户的资料”,除其中属于个人信息的部分,平台在遵守《隐私政策》的基础上予以保护和利用外,其他内容用户均不可撤销地授予平台、平台运营者及其关联公司、实现平台运营和平台功能所必要的合作方等实体(或统称“被授权实体”)独家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以及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的转授权权利,和被授权实体以自身名义的维权权利,被授权实体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改、改编、汇编、整理、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用户的资料”或制作其衍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媒体、技术等任何形式作品,将“用户的资料”纳入其他作品内。

第八章 隐私政策

第二十四条 《隐私政策》适用于平台的产品及服务,旨在向用户说明平台如何收集、使用、保存、共享和转让这些信息,以及平台为用户提供的访问、更新、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用户必须仔细阅读,具体请查阅平台发布的最新版《隐私政策》。本协议与《隐私政策》《法律声明》均属于平台基础规则类文件,是平台规则的有效组成部分。您可查阅《规则指引》了解平台制度与规则体系。

第九章 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

第二十五条 用户明确理解和同意，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平台免于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合理控制的事件，且该等事件对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发生实质性妨碍，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罢工、火灾、疫病、政府政策变更、政府或政府委托的单位或机构作出的行政及司法行为、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网络故障、电信部门管制或技术调整、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通讯运营商服务延迟及技术故障等类似事件。如不可抗力导致平台或平台运营者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正常提供服务的，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但平台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尽最大努力恢复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用户明确理解和同意，由于电信运营商等服务所依赖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系统、线路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终断，或黑客攻击、木马、病毒、技术或网络故障、系统升级、电信/联通管制、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通讯运营商服务延迟等原因造成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平台及平台运营者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户明确理解和同意，平台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平台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一) 使用或未能使用“服务”；

(二) 因通过或从“服务”购买或获取任何货物、样品、数据、资料或服务，或通过或从“服务”接收任何信息或缔结任何交易所产生的获取替代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三) 未经批准接入或更改用户的传输资料或数据；

(四) 平台运营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服务”的声明或关于“服务”的行为；

(五) 非因平台运营者故意导致而引起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受制于现有技术发展限制，平台不能随时预见到任何技术上的问题或其他困难。该等问题或困难可能会导致数据损失或服务中断。为此，用户明确理解和同意，用户同意使用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所带来的风险，且“服务”以“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平台明确声明不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和无侵权行为等方面的保证。平台对下述内容不作保证：

(一) 服务会符合用户的要求；

(二) 服务不会中断，且适时、安全和不带任何错误；

(三) 通过使用服务而可能获取的结果将是准确或可信赖的；

(四) 用户通过服务而购买或获取的任何产品、服务、资料或其他材料的质量将符合用户的预期。

第二十九条 通过使用服务而下载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材料是由用户自行全权决定进行的，包括下载专区在内的由平台提供的可下载内容仅作参考资料，为保障用户使用安全，平台建议用户下载后在运行前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因用户下载任何该等材料而发生的用户的电脑系统的任何损毁或任何数据损失，用户将自行承担责任。用户从平台或通过从服务获取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意见或资料，均不产生未在本协议内明确载明的任何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由于平台并不控制平台“友情链接”内容和资源，该等外部内容和资源系平台运营者以外的第三方运营与管理，仅为方便用户跳转设置，用户应自行甄别与选择是否跳转。用户理解并同意，平台并不对该等外部网站或资源的可用性负责，且不认可本平台涉及的“友情链接”所获取的任何内容、宣传、产品、服务或其他材料，也不对其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明确理解并同意，对于任何因使用或信赖从此类“友情链接”所获取的内容、宣传、产品、服务或其他材料而造成（或声称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平台无需承担责任。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其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以便平台或其他用户与用户进行有效联系，因通过上述联系

方式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导致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额外费用的，应由用户完全独自承担。用户有义务保持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更需要更新的，用户应按平台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三十二条 除非平台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特有的送达形式，否则任何用户与平台之间的通知以平台公告、平台后台通知、纸质文档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任一方式送达即视为通知送达，多种送达方式并行的，以其日期在先者作为送达之日。

以平台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7日届满之日（首日、末日均含当日）为送达之日；以平台后台通知方式送达的，自通知被用户首次已读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纸质文档快递方式送达的，以用户提供给平台的注册地址或联系地址（注册时提供，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地址为准）作为邮寄地址的快递，于任一地址被签收（含代收）的，均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提供方所记录的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任一地址均未获签收（无法接受、拒收等）的，以首封快递寄出之次日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通知将发送到用户向平台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注册时提供，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地址为准），邮件抵达对方邮箱系统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章 服务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服务终止情形之一：平台功能与服务的修改、暂停或终止。

用户明确理解并同意，平台有权提前通知后修改、暂停或终止向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平台服务，而无需因此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如果平台对部分服务、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变更、暂停或终止的，平台会及时更新平台规则并提前 7 日对该等事宜和新规则进行通知；如平台终止全部服务或结束运营，平台会至少提前 30 日在首页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在终止服务或运营后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服务终止情形之二：本协议与平台服务关系的终止。

用户理解并同意，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平台有权终止本协议，解除与用户的服务关系，注销用户账户，且无需就此向用户承担责任；注销后，用户丧失对原有账户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账户未结款项和交易可与平台联系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理，由此导致用户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用户自行承担：

（一）用户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台规则，平台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台规则或用户承诺遵守的其他有效约束永久终止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的；

（二）用户盗用他人账户、发布违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售假、扰乱市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平

台依据平台规则对用户的账户予以查封的；平台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后，用户涉嫌再一次直接或间接或以他人名义注册为平台用户的；

（三）用户实名认证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平台无法核实用户真实身份的；

（四）注册用户（采供双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平台规则的要求在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店铺首页、用户信息首页）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营业执照、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链接标识的，或该等公示信息变更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的；

（五）用户提供的任一联系方式失效或错误，经平台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仍未修改更新为有效联系方式的；

（六）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平台规则发生变更时，用户明示并通知平台不愿接受变更后的平台规则的；

（七）其他平台认为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服务终止情形之三：用户主动终止服务。

用户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主动终止服务：

（一）用户已经结清存量交易，在满足平台公示的账户注销条件时申请注销账户，且经平台审查通过的；

（二）平台功能、服务或平台规则发生变化，用户明示不愿接受变化的；

（三）用户明示不愿继续使用平台服务，且符合平台规则规定的服务终止条件的。

第三十六条 用户有权向平台要求注销用户的账户，经平台审核同意的，平台将注销用户的账户。用户的账户被注销后，平台没有义务为用户保留或向用户披露用户账户中的任何信息，也没有义务向用户或第三方转发任何用户未曾阅读或发送过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用户理解并同意，服务终止后：

（一）平台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继续保存用户的资料。

（二）用户在使用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行为的，平台仍可依据本协议向用户主张权利。

（三）用户在使用服务期间与其他用户之间发生的关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其他用户仍有权向用户主张权利，用户应继续履行义务。

（四）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平台无义务向用户披露或返还用户账户的任何信息。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管辖及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第三十九条 用户与平台运营者仅为独立订约人关系。本协议无意结成或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营、雇佣与被雇佣或特别授权与被授权关系。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

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为可分的，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第四十条 用户承诺有能力并将确保其相关员工、代理人、被许可人、被授权人及用户选任的第三方服务商知悉并遵守本协议，前述主体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均将被视为用户的行为，并由用户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户同意平台运营者享有对平台的经营决策权限，因经营业务调整、合并、分立等情况，平台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就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而无须再另行取得用户的同意，但平台运营者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此等情况作为变更事项，提前于平台主页发布公告告知用户。

第四十二条 为维护平台良好的竞争环境，保障用户商业利益，平台与用户将在反商业贿赂方面通力协作，共同约束双方人员，严格履行反商业贿赂承诺，廉洁自律。

第四十三条 因本协议或平台服务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平台运营者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制、解除某项违约行为采取行动，并不表明平台撤回就任何后续或类似的违约事件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二部分 供应商入驻专用条款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在供应商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平台运营者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供应商参与平台运营者组织的相关业务事宜达成供应商入驻专用条款。

第四十六条 协议的订立

（一）本协议（如无特殊说明，供应商入驻专用条款部分的“本协议”将包括《用户注册协议》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平台运营者与供应商之间就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补充协议、单方承诺等形式的其他有效约束）由平台运营者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拟在“832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经营者身份设立店铺进行经营的法律实体（或称“供应商”）共同缔结。

（二）供应商是指在2014年12月23日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内的县域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具备为交易对方提供发票（或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能力。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遵守平台规则。

第四十七条 供应商入驻要求

（一）供应商应遵守平台的有关规定，采取符合平台规定的程序方式入驻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服务。

（二）供应商从事商品交易/提供服务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商品/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供应商应当在其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该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供应商中心后台更新公示信息，最晚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完毕，否则将影响您继续使用平台【请关注本协议第三章第十条第 4 项、第三十四条服务终止情形之二】。**供应商若关停店铺、终止在平台上的交易，应当提前 30 日在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三）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进行合法经营；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保证商品或服务的完整性，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四）供应商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原则及双方的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换货、退货、售后服务等义务）；供应商应保证其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欺骗采购人。

（五）供应商应保证对其上传至平台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信息、账号信息、商品信息等）拥有合法的权利，因此类信息导致的一切投诉、举报、处罚、诉讼等，都将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平台承担任何责任的，供应商须赔偿平台所遭受的损失（赔偿范围见本协议通用条款第二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与平台规则的后果”），无论商品/供应商与平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等是否终止。

（六）供应商可基于自己的意愿退出平台，在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前，应向平台发出书面申请，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协议通用条款第三十五条**服务终止情形之三**处理。

（七）**供应商明确同意：**在供应商与平台的各项协议终止之后至服务终止所需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平台规则规定的流程和条件成就之前（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关停、账户注销、款项结算、票据开具与退回、公示期满等流程和条件），由于商品/供应商留存在平台上的一切信息所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商品/供应商承诺不因此向平台主张任何权利。

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是指供应商向平台运营者指定账户缴存的，用以保证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平台规则的担保。

（二）履约保证金通过线上缴存，缴存账户信息为以下内容：

户名：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银行账号：3538 0188 0000 75033

（三）“832 平台”对履约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平台自有资金进行严格区分。

（四）供应商在入驻“832 平台”时按照《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等与保证金相关的平台规则之规定进行缴纳。为充分保障采购人利益，有效维护平台秩序，平台将合理设置可供选择的保证金缴存标准，对应匹配不同的平台功能和权限，来适配不同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履约情况等复杂因素，同时通过标识系统、信用评价体系、活动参与权限等机制，鼓励供应商选择缴存更高标准的保证金，成为信誉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五）供应商缴存履约保证金须符合以下规定：

1、履约保证金缴存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缴存履约保证金时付款账户的开户人名称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运营者有权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平台规则（包括供应商已经确认接受约束的其他平台联合实体

的平台规则），或违反供应商单方承诺等供应商同意遵守的其他有效约束的。

2、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或其他不符合供应商入驻本平台时承诺的质量要求的商品等造成采购人及相关方损失，但供应商拒绝赔付或延时赔付的。

3、供应商商品标错价或标错库存无法发货的。

4、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七）保证金扣除额度按照以下二者中之较高者确认：

（1）供应商前述行为给平台/平台运营者、采购人及其他受损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金额之总和，以及（2）平台规则确认的对供应商特定违规行为应扣除的保证金金额。

（八）平台有权对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及金额进行调整，但应同步更新相应的平台规则，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的规定提前公布。

（九）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出平台的，全部交易结清后，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按照《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无息退还。

第四十九条 交易与结算

（一）“832 平台”线上支付结算，由“832 平台”提供平台功能支持，结算由银行通道、第三方支付通道直接提供。

（二）采供双方出现对账差错，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及时达成一致意见的，经一方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832 平台”可以配合支付结算机构以提供信息的方式进行对账，积极协助以求解决相关问题，但该等信息的披露范围以申请方有权查询的信息为限。

（三）订单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通道费、服务费、手续费等非由“832 平台”收取的第三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供应商线上交易结算周期为 T+2, 即在交易成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平台向指定第三方银行发出结算指令，第三方银行接到结算指令后将货款打到供应商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以平台通知为准。供应商理解并同意，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支付相关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致的迟延不属于平台过错，平台运营者不因此承担责任，平台将积极协助供应商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进行催告。

（五）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平台结算要求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照片，上传至平台。供应商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进行结算，若供应商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供应商中心【会员中心-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界面提交变更申请，平台会在 2 日内完成同步信息更新。供应商变更账户未提前提交申请造成货款支付失败、延迟或错误，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交付合同约定商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或交付商品与合同约定商品不一致。

（七）供应商应按照采供双方的约定，按时将票据提供给采购人，并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如有）。如因供应商票据开具错误、未开具发票或其他票据问题引发的纠纷，应主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如因票据问题给采购人引起的纠纷，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给平台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第五十条 电子合同服务

平台为采购人、供应商提供电子合同服务，即采购人和供应商可在平台预置的订单电子合同模板基础上对交易要素进行自定义调整，在线生成电子合同，利用电子签章技术确认双方签署合同。

电子合同服务的服务内容、适用范围、资费说明、操作流程及服务调整等相关服务要素于《电子合同管理规则》中予以明确，供应商在选用该服务前，应了解并接受相关规则。

该服务为增值服务。为了保障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出证便捷性，电子合同服务需要集成第三方服务商“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技术，该项技术将产生资费，采供双方可自行选择是否选用电子合同服务，拒绝选用电子合同服务不影响采供双方使用平台其他功能。

第五十一条 店铺服务开通及停止

（一）对于供应商拟开展经营的店铺，平台运营者在供应商提出开店申请后进行资格审核。考虑到“832平台”属政策性平台，仅具备特定资格的主体有权注册成为供应商，

因而该等资格审核主要核实供应商身份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及具备法律要求的主体资格。该等审核仅为形式审查，并不代表平台运营者对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的认可或担保。

（二）平台运营者为供应商开通店铺服务后，供应商可使用“832平台”用户名及自设密码登录供应商中心，根据“832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向供应商指定店铺上传、发布商品信息，与采购人交流、达成交易，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偿服务等。

（三）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出“832平台”的，平台运营者自收到供应商退出申请或平台运营者执行清退操作起，平台运营者将不再为供应商提供“832平台”的相应服务。如因供应商未完结已发生的交易需要延缓关闭服务功能的，可另行申请。

第五十二条 信息安全与保密条款

（一）供应商与平台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关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运营者或供应商已经合法公开披露的内容除外）：

1、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尤其是本协议约定业务所涉商品的价格及优惠、“832平台”使用费的标准等；

2、各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业务资料、内部规定、操作规程等；

3、供应商在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时获悉的订单资料和“832平台”用户、指定收货人相关的采购人信息等；

4、各方在提供信息时明确告知对方须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三）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四）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协议终止后后续事项的处理

（一）自终止合作之日起，平台运营者将关闭供应商“832平台”账户权限，下架供应商店铺内全部商品，供应商将无法再通过该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操作，“832平台”前端网站不再显示任何供应商的商品信息。

（二）本协议终止后，平台运营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执行《隐私政策》的同时，有权在后台保留供应商的注册

信息及交易行为相关记录等数据，但无义务向供应商提供保留的信息数据，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供应商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三）供应商与平台合作终止，并不免除供应商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供应商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在供应商与平台协议终止后，因供应商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平台运营者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的经营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的，供应商应按平台运营者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应自行对接解决或由平台运营者协助处理解决，由此造成平台运营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虽未支付但已经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调查与检测费用、恢复声誉所支出的营销成本，以及平台运营者为解决该等纠纷或查处所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维权成本）。

（二）供应商承诺不在“832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合格商品或侵权商品等，否则除由供应商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采购人及其他受损方承担责任外，平台运营者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货值3倍且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于平

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平台运营者依照本协议及平台规则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平台运营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平台规则对供应商采取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通知与送达、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本协议通用条款部分的相应条款执行。

第五十六条 当您阅读并勾选同意本协议、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后，即表示充分阅读、理解、接受本协议的内容，愿意遵守其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请立即停止注册程序，停止使用平台。如您已经注册，不同意本协议变更后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平台；勾选同意或继续使用平台的，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变更后的全部条款，并愿意将其作为您与平台间的新的有效约定。

附件 1：企业承诺函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 1 承诺函

承诺函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及平台运营者：

我公司是在原国家级贫困县注册的企业，主要生产和（或）经营本县（区）/县级市特色农副产品，是本县（区）/县级市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企业。

我公司承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的农副产品（或原料）均产自本县（区）/县级市，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或其他我方承诺与保证的，我公司自愿承担对平台的违约责任，并同意平台处理与公示我公司相关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者，同意平台将我司违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中公示。

我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同意平台公示我公司相关资质及成交信息。

特此承诺！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

反商业贿赂承诺

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平台”或“832 平台”）与用户的共同利益，促进平台竞争环境良好发展，我方作为供应商，愿与平台共同努力维护合作廉洁性，郑重承诺：

第一条 我方不会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即我方不会进行为获取与“832 平台”的合作或与合作相关的利益，通过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给予“832 平台”员工或“832 平台”员工利益代言人的一切物质或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有价证券、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商家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二条 我方不会在合作中牟取不正当利益，即我方不会牟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政策、违反平台规则或违反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利益。不正当利益不仅可以表现为获取手段的非法性和不正当性，也可以表现为利益本身的违法性或违规性，不正当利益的取得将可能侵害了国家的法律秩序、其他用户利益、平台利益。

第三条 我方承诺不进行如下商业贿赂及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不当行为：

（一）我方承诺不向平台运营者（含平台运营者关联公司，以下统简称“832 平台”）员工及其亲属、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二）如有我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832 平台”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我方保证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平台运营者。

（三）合作过程中，我方承诺不会允许“832 平台”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我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会聘用“832 平台”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我方如聘用“832 平台”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的，保证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平台运营者。

第四条 我方明确知晓平台的特殊性，充分理解廉洁合作对“832 平台”的重要意义。我方同意：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832 平台”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与我方的合同（包括用户注册协议及其他相关服务协议、合作协议），同时我方同意向平台运营者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于收到平台运营者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未及时支付，我方同意平台运营者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将我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我方就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中所获取的全部收益均系给“832平台”造成的损失，不论其与“832平台”的实际损失是否正向相关，我方均承诺将该等收益等额赔偿给“832平台”，如不足以弥补“832平台”损失的，“832平台”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我方追偿。该等赔偿可自我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我方同意，如我方违反本承诺的，平台运营者可以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及我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对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包括其他构成商业贿赂的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独立判断，并就判断结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及我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对我方进行处理。

第七条 若我方知悉或怀疑“832平台”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我方将及时向“832平台”举报。

附件 3 诚信经营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及平台运营者：

为了共同保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商品。

二、保证不销售质量不合格、过期、假冒伪劣或其他不合格商品。

三、保证不使用虚假、违规宣传诱导和欺骗采购人，保证所售商品及活动页面宣传的真实性。

四、保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合法，有完整、真实的品牌授权及销售资质。

五、保证不向“832平台”的工作人员行受贿赂，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与承诺。

六、保证遵守“832平台”的规则制度，不从事违反平台规则的经营活动。

如有违背上承诺，我司愿意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的基础上向平台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因销售假冒商品，一经核实，我司同意承担已售商品累计货值3倍的违约金（已售商品累计货值3倍低于5000元或难于计算的，以5000元为准计违约金），同意被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永久丧失“832平台”供应商资格，由平台按照平台规则终止与我司的服务关系。

（二）如因商品质量问题，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一起行政处罚的，我司同意“832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对我司店铺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示、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我司同意被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另外再承担5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同时被列入“合作黑名单”，三年内无法再与“832平台”合作。

（三）如因商品虚假宣传，一经确认，我司同意按每款违规商品1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累计下架商品量达到10款（含本数）的，我司应按“832平台”要求进行店铺整改，并安排公司工作人员到“832平台”总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考试。

（四）我司同意“832平台”或其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产品明示的标准对我司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832平台”有权根据抽检不合格严重情形，按照平台规则采取包括扣除我司履约保证金在内的处理措施。

隐私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用户在使用平台各业务线产品与服务时，平台可能会收集并使用用户的相关信息。本隐私政策适用于平台的产品及服务，旨在向用户说明平台在用户使用平台各业务线的产品和服务时如何收集、使用、保存、共享和转让这些信息，以及平台为用户提供的访问、更新、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

第二条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用户了解以下内容：

- （一）平台如何收集和使用用户的信息
- （二）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目的、范围与必要性
- （三）平台如何保护和保存用户的信息
- （四）用户如何管理自身信息
- （五）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
- （六）平台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七）平台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的信息
- （八）通知和修订
- （九）如何联系平台

第三条 本隐私政策与用户所使用的平台服务以及该服务所包括的各种业务功能（以下统称“平台的产品与/或服务”）

务”) 息息相关，希望用户在使用平台各业务线的产品和服务前仔细阅读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本隐私政策所写明的内容，并可以按照本隐私政策的指引做出适当的选择。本隐私政策中涉及的相关术语，平台尽量简明扼要的表述，以使用户更好地理解。

第四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隐私政策中所涉定义适用《制度与规则指引》及《用户注册协议》。如本隐私政策中定义与前述文件中所列定义存在差异的，以前述文件中所列定义为准，除该等文件中定义外，本隐私政策中会对专用用语之定义进行补充。

第五条 定义

(一)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所得的信息不再属于个人信息。平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的姓名、生日、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讯联系方式、通讯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征信、交易信息等个人基本信息；个人的职业、职位、工作单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 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等网络身份标识信息；用户身份信息（包括企业资质、身份证等）；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包括系统账号、IP 地址、邮箱地址及与前述有关的密码）；用户财产信息（交易记录、以及相关虚

拟财产信息)；用户上网记录(包括网站浏览记录、点击记录)；用户位置信息(包括精准定位信息、登录平台信息等)。

(二)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的个人信息。平台在提供服务中可能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交易信息。

(三) 儿童个人信息：十四周岁以下(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儿童个人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平台所提供的服务无需、平台也不会主动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

(四) 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所标识或关联的自然人。

(五) 收集：获得个人信息控制权的行为。包括由个人信息主体主动提供、通过与个人信息主体交互或记录个人信息主体行为等自动采集行为、以及通过共享、转让、搜集公开信息等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

(六) 删除：在实现日常业务功能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

(七) 公开披露：向社会或不特定人群发布信息的行为。

(八) 转让：将个人信息控制权由一个控制者向另一个控制者转移的过程。

(九) 共享：个人信息控制者向其他控制者提供个人信息，且双方分别对个人信息拥有独立控制权的过程。

（十）匿名化：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或者关联，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

（十一）去标识化：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或者关联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

（十二）个性化展示：基于特定个人信息主体的网络浏览历史、兴趣爱好、消费记录和习惯等个人信息，向该个人信息主体展示信息内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搜索结果等活动。

第二章 平台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

第六条 平台会遵循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出于本隐私政策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产品与/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与/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从第三方获取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果我们要将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平台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第七条 在您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就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转让、共享、公开披露、删除等范围和规则与平台达成一致时，请确保您是个人信息主体或已经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有权进行操作且有权作出允诺，平台会就此与您确认。如您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而进行操作或作出允

诺，平台一经发现，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平台制度与规则及时处理，避免给个人信息主体造成损害，同时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检查监督，并配合个人信息主体的维权工作。若因您的此类行为导致平台遭受损失的，平台将保留追究您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与必要性

第八条 平台仅会出于实现线上交易、改进平台的产品和服务、保障交易安全等目的，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平台各业务线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一些核心功能，这些功能包含了实现网上购物和交易所必须的功能、改进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所必须的功能及保障交易安全所必须的功能。平台可能会收集、保存和使用下列信息才能实现上述这些功能。如果您不提供相关信息，您将无法享受平台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这些功能包括：

（一）实现线上交易所必须的功能

1、用户注册与信息完善

用户注册时，您需要填写登录名和密码，通过手机号码的短信验证码，验证操作者和用户的身份真实性、有效性。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网址，提交与完善用户信息，包括用户的名称、注册地址或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开户信息、资质信息、公司信息等，其中所涉及的用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员工、授权代表、联系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地

址、身份证件号码、职业从属关系、通讯联系方式及公司名称、地址、开户支行信息、账户名称、开户账号、注册资金、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凭证、营业执照。这些信息均属于用户的“账户信息”。用户补充的账户信息是平台核实用户身份、验证注册资格、实现用户线上交易的基本要求。

2、选购下单

当用户选购商品时，平台系统会生成用户购买该商品的订单。用户需要在订单中填写收货人姓名、收货人电话、收货地址、详细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和票据需载明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收票人姓名、收票人电话、收票人地址、详细地址，同时该订单中会载明订单号、用户购买量、用户应支付的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上述所有信息构成用户的“订单信息”，平台将使用用户的订单信息来进行用户的身份核验、确定交易、支付结算、为用户查询订单以及提供客服咨询与售后服务；平台还会使用用户的订单信息来判断用户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以保护用户的交易安全。

3、支付功能

当用户下单后，用户可以选择平台支持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平台支持线上与线下两种支付方式。线上支付方式由平台依托银行通道、第三方支付通道提供。线上支付功能本身并不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但平台需要用户的订单号、汇款识别码与交易金额信息。这些信息属于用户的“支付信息”，

平台使用“支付信息”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共享以实现其确认用户的支付指令并完成支付。线下支付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线下支付结算时，采购人应及时将汇款信息上传至平台。线下支付功能本身将不会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但平台需要用户的交易凭证，以确认订单已完成支付。

4、物流服务

供应商发货时，第三方配送公司（包括邮政、德邦等，以下称“配送公司”）将为用户完成商品配送。用户您知晓并同意与供应商合作的第三方配送公司会在上述环节内使用用户的“订单信息”以保证用户订购的商品能够安全送达。

5、客服与售后功能

平台的客服和售后功能会使用用户的“账户信息”和“订单信息”。

为保证用户的账号安全，平台的呼叫中心客服和在线客服会使用用户的“账号信息”与您核验身份。当您需要平台提供与用户订单信息相关的客服与售后服务时，平台将会查询用户的“订单信息”。

二、保障交易安全所必须的功能

为提高您使用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时系统的安全性，更准确地保护账户安全，平台可能会通过了解用户的“订单信息”，以及您作为使用者访问平台使用的浏览器软件信息、访问平台的电脑、手机的设备信息、访问平台的网络 ip 日志信息

来判断用户的账号风险，并可能会记录一些平台认为有风险的链接（“URL”）；平台收集您的设备信息对于平台系统问题进行分析、统计流量并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

访问平台使用的浏览器软件信息、访问平台的电脑、手机的设备信息、访问平台的网络 ip 日志信息单独使用时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如平台将上述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时，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一并使用时，则在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有可能被视为个人信息。若平台进行该等结合使用，除取得您的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平台会将该类个人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台制度与规则的约定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

第九条 为使交易更便捷，平台的以下附加功能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且您可选择是否授权平台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这些附加功能包括：

（一）基于地址信息的平台定位功能：平台会收集您的地址信息自动为您推荐所在区域的供应商及商品。

（二）基于图片上传的附加功能：您可以在平台上传您的照片来实现晒单及评价功能。

第十条 您充分知晓，以下情形中，平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一）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二)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三)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四)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五)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财产、生命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个人信息主体本身同意的；
- (六)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七) 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八)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九) 维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第十一条 收集个人信息时的授权同意

如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非您本人的个人信息，需说明个人信息来源并提供证明材料，应说明您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包括使用目的、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授权同意转让、共享、公开披露、删除等。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使用的规则

(一) 平台会根据法律规定及本隐私政策的约定，为实现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功能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二) 在收集个人信息后，平台将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脱敏处理等方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三）请您注意，您在使用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时所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除非您（或个人信息主体）删除、变更范围、撤销或注销，否则相应个人信息的授权将在用户使用平台的产品与/或服务期间持续。

（四）平台会对平台的产品和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平台的产品和服务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五）当平台展示您的个人信息时，平台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匿名化处理、个人敏感信息隐藏等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六）当平台要将您的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或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通过提示并让您主动做出勾选的形式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第四章 平台如何保护和保存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平台保护个人信息的技术与措施

平台非常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信息：

（一）平台会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建立合理的制度规范、安全技术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修改，避免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二）平台采取加密技术对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存，并通过隔离技术进行隔离。

（三）在个人信息使用时，例如个人信息展示、个人信息关联计算，平台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个人敏感信息隐藏在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

（四）平台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多重身份认证技术保护个人信息，避免数据被违规使用。

（五）平台采用代码安全自动检查、数据访问日志分析技术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审计。

第十四条 平台为保护个人信息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平台通过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

平台通过信息接触者保密协议、监控和审计机制来对数据进行全面安全控制。

平台还会加强安全意识，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第十五条 平台仅允许有必要知晓这些信息的平台运营方人员、平台运营方直属或明确授权的关联实体人员、实现平台运营和平台功能所必要的合作方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为此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和监控机制。平台同时要求可能接触到个人信息的所有人员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平台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平台只会在达成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所

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第十七条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而且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与其他用户的交流方式无法确定是否完全加密，平台建议您使用此类工具时请使用复杂密码，并注意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平台将尽力确保或担保您发送给平台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如果平台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平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事件处置

在通过平台网站与第三方进行网上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时，或许您不可避免的要向交易对方或潜在的交易对方披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如联系方式或者收货地址等。我们提示您务必妥善保护自己的用户信息，仅在必要的情形下向交易相对方提供。

为应对个人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风险，平台制定了多项制度，明确安全事件、安全漏洞的分类分级标准及相应的处理流程。

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平台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平台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

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平台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用户，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平台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平台还将按照信息安全相关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第二十条 个人信息的保存

（一）您的个人信息将全被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如果平台终止服务或运营，平台会至少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在终止服务或运营后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第五章 您如何管理自身信息

第二十一条 平台非常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尽全力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个人信息访问、更正、删除以及撤回同意的权利，以使个人信息主体拥有充分的能力保障自身的隐私和安全。您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包括：

（一）访问和更正或补充您的信息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您有权访问查询、更正您的个人信息，并有权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您作为个人信息主体有权通过更正、删除、注销账户的方式删除您的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平台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平台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平台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未征得您的同意；
- 3、平台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您不再使用平台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户；
- 5、平台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当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后，因为适用的法律和安全技术，平台可能无法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我们会在备份更新时及时进行删除或匿名化。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

您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在平台网站或软件中进行隐私设置等方式改变您授权平台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平台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

请您理解，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当您撤回同意或授权后，平台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信息。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第二十二条 响应您的请求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更正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您需要访问、更正或删除您在使用平台产品与/或服务时所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或您认为平台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或使用的约定，您均可以

通过本协议下方的其他方式与平台联系。为了保障安全，平台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平台将在收到您反馈并验证用户身份和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后答复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平台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平台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平台可能会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平台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一）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二）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三）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有关的；
- （四）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五）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六）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七）与平台及平台运营方、关联方、合作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八）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声明、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第六章 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平台及平台的产品、服务仅面向成人，仅特定资质的实体可通过平台的审核成为注册用户，平台并未向自然人个人（包括儿童）开放账户的创建，该等自然人个人（包括儿童）无法通过平台的注册审核。如果平台发现儿童创建的账户，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到儿童个人信息，平台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的关闭和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完成儿童个人信息的及时删除。

第七章 平台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第二十五条 Cookie 的使用

（一）为实现用户联机体验的个性化需求，使您获得更轻松、便捷的访问体验。平台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发送一个或多个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指定给您的 Cookie 是唯一的，它只能被将 Cookie 发布给您的域中的 Web 服务器读取。平台向您发送 Cookie 是为了简化您重复登录的步骤，帮助判断您的登录状态。

（二）平台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会自动接受 Cookie，但您通常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修改浏览器的设置以拒绝 Cookie；另外，您也可以清除软件内保存的所

有 Cookie。但如果您这么做，您可能需要在每一次访问平台网站时亲自更改用户设置，而且您之前所记录的相应信息也均会被删除，并且可能会对您所使用服务的安全性有一定影响。

第八章 平台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共享

平台不会与平台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共享您的个人信息，除非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目前就以下功能和合作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特征求您的同意：

（一）实名认证服务、电子合同签章服务功能向合作方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二）短信通知功能向合作方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三）向为您提供服务的中合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农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销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非同一法人主体的平台运营方的关联方、合作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除此以外，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平台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与平台运营方的关联方、合作方共享。但平台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

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平台的关联方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第二十八条 平台可能会向第二十六条的主体共享用户的个人信息，以保障为您提供服务顺利完成。但平台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信息。平台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平台的合作伙伴包括商品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平台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支持平台功能的第三方。这些支持包括为平台的供货或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支付服务、数据处理等。平台共享这些信息的目的是可以实现平台产品与/或服务的核心购物功能，比如平台必须与物流服务提供商共享用户的订单信息才能安排送货；或者针对线上支付付款方式，平台需要将用户的订单号和订单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共享以实现其确认用户的支付指令并完成支付等。

第二十九条 对平台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平台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平台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转让

平台不会将您的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 事先获得用户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二)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者破产清算时，如涉及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实体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实体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公开披露

平台仅会在以下情况下，且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在您明确同意的披露方式下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二)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必须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平台可能会依据所要求的个人信息类型和披露方式公开披露。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平台收到上述披露信息的请求时，平台会要求必须出具与之相应的法律文件，如传票或调查函。

第九章 通知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平台业务的发展，本隐私政策也会随之更新。但未经您明确同意，平台不会削减您作为个人信息主体依据本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平台会通过的平台网站上发出更新版本并在生效前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提醒用户相关内容的更新，也请您访问平台及时了解最新的隐私政策。

第三十三条 对于重大变更，平台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平台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用户注册时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过邮件、短信方式，或在浏览页面做特别提示的方式，说明隐私政策的具体变更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本隐私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平台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二）平台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三）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四）您作为个人信息主体参与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平台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六）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第三十五条 平台还会将本隐私政策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第十章 如何联系平台

第三十六条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或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通过在线客服 <http://chat.95ykf.com/chat?comid=34707365&wg=202004>

17&robot=false 或拨打平台的统一客服电话 400-1188-832，以及信函致送方式与平台联系。平台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中国供销集团大厦 B 座三层，收件人“832 平台”。

一般情况下，平台将在收到后 15 日内回复。如果您对平台的回复不满意，或者您认为平台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及工商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隐私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隐私政策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隐私政策的规定为准。

法律声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集“交易、服务、监管”于一体。用户访问和使用平台，即视同接受本声明中所包含的条款，并且遵守互联网、本平台的相关法律与规则。

第二章 权利归属

第二条 除非另行声明，平台的所有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字体、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的所有权利（包括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平台运营者及/或其关联公司所有。未经平台运营者及/或其关联公司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等方式擅自使用平台内的任何内容，否则将可能会侵犯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有宣传、展示等任何使用需要，须取得平台运营者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第三条 平台的文字及/或标识，以及平台的其他标识、徽记、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平台运营者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如有宣传、展示等任何使用需要，须取得平台运营者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条 权利保护：平台反对并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若认为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发布的商品信息）侵犯您的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投诉，投诉电话：400-1188-832。平台将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通知后，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平台规则及时处理。

第五条 责任：平台上的店铺、商品、价格信息（包括店铺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络信息、产品的描述和说明、相关图片、视频、文字、字体等）由用户自行提供并上传，并由用户对其提供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平台对该等信息（包括评论内容）进行展示或编辑并不意味着平台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验证和认可，亦不代表平台同意接受其约束。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声明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声明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声明的规定为准。

采购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域名为 www.fupin832.com, 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采购人的管理，保障平台采购人合法权益，规范采购人行为，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文件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平台相关业务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所涉用语定义适用《用户注册协议》第五条中对于定义的规定，如本办法中定义与《用户注册协议》所列定义存在差异的，以《用户注册协议》为准，本办法会对本办法及平台其他规则中所涉用语之定义进行补充，如平台其他规则中对特定用语未作出定义，可适用本办法对该用语的定义。

第二章 采购人入驻

第三条 平台依据采购主体性质将采购人分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四类。采购人申请入驻平台需提交资质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驻。

第四条 采购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入驻平台：

（一）采购人自行注册：用户通过登录平台网站注册采购人账户，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以成为采购人。

（二）采购人管理系统导入：已经取得预算单位账号的用户，可以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s://cg.fupin832.com/>】导入的方式导入【下属单位、受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方】的主体信息、资质材料，为被导入的实体（简称“被导入主体”）开通本预算单位的下属账户。（预算单位如授权平台运营者或第三方代为执行导入操作的，等同于预算单位自行导入）。

下属单位、受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方自行注册后，经对应的预算单位确认，才能与该预算单位绑定，成为其下属账户，该下属单位或受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方也将被视为本条中前款所称的“被导入主体”。

第五条 被导入主体在首次登录下属账户时，立即完善与更新其账户注册信息，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平台规则后，方可成为平台采购人。

除平台规则、平台功能予以明确的权限限制外，执行导入操作的预算单位与其导入的下属账户享有同等权限，但只有预算单位的管理账号可以使用采购人管理系统执行导入功能，开通下属账户；只有预算单位及其下属账号（如有）可以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除非特定的平台规则已经明确说明仅针对特定一种方式入驻的采购人，或条款内容已经可以明确区分二者权利义务与责任，否则平台规则中适用于采购人的条款对前述两种方式入驻平台的采购人均将适用。

第六条 采购人同意包括《制度与规则指引》《用户注册协议》《采购人管理办法》在内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平台规则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平台正式用户。采购人在申请注册之前，务必审慎阅读平台规则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其中以附文字解释、加粗、下划线、附链接等方式提示采购人予以关注的条款。如果采购人不同意其中任何条款约定，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停止使用平台。

第七条 采购人申请注册或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导入，经平台审核通过并登录激活后，取得采购人资格，成为平台注册用户，使用平台任何功能均表示其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八条 预算单位承诺与保证：

（一）在使用导入功能时，被导入主体已经授权该预算单位进行导入操作，导入时提交的被导入主体之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及时更新。

（二）由其导入的被导入主体，已经同意在平台上接受与采购人同等的约束，即预算单位在执行导入操作前，已经向被导入主体充分告知了包括《制度与规则指引》《用户注册协议》《采购人管理办法》在内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平台规则，被导入主体同意接受。

（三）本单位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相应年度采购总额，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四）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当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将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五）将依法自行处理供应商、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询问、异议、质疑和投诉（如有）。

第九条 如预算单位对被导入主体未进行充分告知、未取得授权或越权进行导入操作、未及时更新而给平台、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执行导入操作的预算单位同意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条 被导入主体（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定义均包括自行注册后经预算单位确认完成绑定的情形）在平台上的全部交易、操作，其后果由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该定义均包括确认绑定的预算单位）与被导入主体一并承担。如被导入主体违反平台规则，其应向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或应向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他用户承担赔偿责任的，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同意与被导入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平台：

- （一）所属预算单位变更；
- （二）单位名称变更；
-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 （四）单位统一信用代码变更；

(五)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开票资料等信息变更；

(六) 单位公章印签或财务专用章印签变更；

(七) 单位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 单位破产、解散；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 其他有必要告知平台的情形。

属于以上（一）至（六）项的，采购人须告知平台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登录平台账号；属于以上（七）至（十）项的，采购人须告知平台。

因采购人未及时告知平台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和供应商根据约定选用平台电子合同服务，签订电子合同（亦可线下签订纸质合同），选择平台提供的线上付款或线下付款进行支付结算，完成交易。选用平台电子合同服务的，应遵守《电子合同管理规则》。

第十三条 采购人保证自身及其代理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自身及其代理人、雇员、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委派履行采购业务人员的账户使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并在平台完成订单验货验票、上传凭证等操作，尽快完结订单。

第十五条 平台如实记录采供双方提交与确认的订单信息，经双方签章后的交易合同，订单内容无法更改；如双方就合同、订单内容确需调整，且仍希望通过平台进行调整后的交易，可协商取消该笔订单后重新下单、重新签约。

第十六条 采购人不得发布包含以下信息的内容：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三）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五）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 （七）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公共道德或依据平台规则不适合在平台上发布的。

第十七条 交易违规及处理

（一）交易违规是指采购人的交易行为违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在内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采购人作出的其他形式的承诺与保证，如伪造凭证、交易合同违约、刷单等。情节恶劣的，平台供应商或平台运营者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相关责任。

（二）伪造凭证是指采购人向平台提供虚假的银行打款凭证、转账凭证等材料的行为。

（三）交易合同违约是指采购人未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履行承诺，对供应商或者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之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如：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地点交割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途时未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擅自更改收货地址或取消订单）造成损害的行为、先货后款订单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等。

（四）处理细则：

1、发生交易合同违约优先以双方合同约定以及在约定基础上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执行；

2、如果采购人的违约行为给平台供应商，或给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之权益造成损失，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

3、如果采购人发生伪造凭证、拖欠货款、违规拒收无质量问题商品等严重合同违约行为，经核实情况后，对有预算单位的采购人，采取发函警告、情况上报其上级预算单位、

封号等措施；对当前已经取得采购人身份，但未提交其所对应的预算单位的采购人，平台有权直接采取封号措施；对存在刷单行为的采购人直接采取封号措施，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人交易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采购人交易争议指采购人在平台交易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分歧。

第十九条 采供双方产生交易争议的，鼓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平台介入处理，平台介入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供双方均可依照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关于交易争议处理的详细规则详见《平台交易规则》《交易争议处理规则》。

第五章 采购人退出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计划主动放弃平台账户及相关权益，或因单位破产、解散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平台，可向平台提出注销账户申请。被导入主体（包括自行注册后经预算单位确认完成绑定的情形）发生前述情况的，除该主体应主动提出注销申请外，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该定义均包括确认绑定的预算单位）也应当在相应情况发生后告知平台，在该等主体未及时提出注销申请的情况下，

该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可以代为提出申请。对此，该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承诺在授予其采购人下属账户前即应取得下属单位就该等事项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申请退出平台，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平台提交账户注销申请，且在注销申请提起时，该拟注销账户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二）依法完成平台已承诺交易、交割、订单流程等各项业务。

（三）该账户不存在未了结的合同关系，或平台认为注销该账户会由此产生未了结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如申请退出平台的预算单位存在下属账户的，该预算单位提出账户注销申请的同时，全部下属账户亦同时迁出到新的预算单位下，或全部下属账户同时申请注销，如该预算单位账户、下属账户均属于前述拟注销账户，均应全部满足前述条件。如部分或全部下属账户已经变更绑定关系，成为其他预算单位的下属账户，则对于该等已经转出的下述账户不再作为拟注销账户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注销账户并不代表账户注销前的账户行为和相关责任得到豁免或减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利用平台进行数据查询、使用的目的限于履行合同，信息范围限于其参与的交易或由其承担后果的交易，禁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平台数据，严禁恶意窃取平台数据，即是指采购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平台相关信息，平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商品、订单等信息。采购人一旦被发现或者被举报存在此类行为，平台将在第一时间冻结采购人账户。调查后证实存在此类违规行为的，平台有权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采取处理措施的同时，将该采购人情况反馈至其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部门，并在平台进行通报；情节恶劣的，平台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0日起实施。如“832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供应商的管理，保障平台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供应商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应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内的县域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应具备为交易对方提供发票（或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能力。

第三条 账户是指供应商在平台注册后可用于平台登录的唯一身份标识。供应商经平台审核通过之后，必须使用登录名配合自设密码登录平台，账户密码由其自行保管，未经平台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其账户。

第四条 下架是指商品停止在“832 平台”销售，商品信息不在“832 平台”上显示。

第五条 申请单位经平台审核通过，取得平台供应商资格，即视为其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平台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平台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供应商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对其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使供应商与采购人的交易顺利完成。

第七条 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在使用平台服务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予以回复，可依供应商需求对其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第八条 平台负责制定物流服务参考标准，为供应商和采购人选择物流服务商提供参考依据，并依托第三方机构对物流信息数据进行跟踪和展示，为采供双方实时监控商品物流信息提供参考。

第九条 对于经平台审核通过取得平台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平台有权在供应商的计算机上设定或取用平台 cookies（储存在用户本地终端上的数据）。平台通过其认证的第三方服务商到供应商计算机上设定或取用 cookies。在供应商登录时获取数据，平台使用 cookies 可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如果拒绝 cookies，供应商将不能使用该服务。

第十条 平台有权根据《供应商审核标准》和《全国扶贫产品目录》调整供应商入驻店铺的名称及经营品类等。

第十一条 平台有权对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交易行为及其他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和公示；平台认为该等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其他不当情形的，有权根

据不同情形选择删除相关信息、对供应店铺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平台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对于平台认为需由供应商配合的事项，供应商应在平台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

第十三条 平台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有效处理采购人对其提出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物流服务、商品发票等）。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投诉，所涉供应商超7天未处理完毕的，平台有权下架供应店铺内与投诉相关的商品。

第十四条 如因供应商售卖商品的质量、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售后服务等导致采购人对平台的诉讼，平台有权利对相应供应商及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该供应商应承担因采购人对平台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包括平台所支付的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确定的供应商违法违规事件，或平台已确认供应商违反平台制度规则的事项，平台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公示并采取平台认为必要的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有权要求其赔偿平台遭

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平台将移交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供应店铺内展示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商标、LOGO<标志>、作品、订单信息、成交额数据等）或制作的派生作品，供应商授权平台永久免费使用，平台有权进行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或将上述信息纳入其他作品内等使用行为。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

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供应商应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内的县域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三）申请入驻平台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四）申请入驻平台需获取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消费扶贫数据库审批码或由当地脱贫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审核并推荐。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申请入驻平台，还需在线提交下列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供应商承诺函；
- (五) 平台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供应商入驻平台前须与平台签订用户注册协议，并按照《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平台各项业务规则，接受平台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在平台上进行经营活动；
- (二) 参加平台组织的各项业务及活动；
- (三) 接受平台提供的各种服务；
- (四) 对平台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对平台的处理结果提出申诉；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台的各项业务规则；
- (二) 妥善保管后台登录账户、密码等信息，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三) 按照平台有关规定缴纳平台代收的通道费、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等费用；
- (四) 参加平台组织的各项培训；

（五）接受平台对其在平台发生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公示；

（六）保证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证在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

（八）保证自身及其代理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自身及其代理人、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委派履行本协议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九）保证在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平台管理工作，按照平台相关规则使用相关工具，积极回复平台采购人的咨询，并保证在采购人提交订单后按要求发货；

（十）不从事与线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十一）保证在使用平台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并承诺不实施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1、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不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不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

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不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同）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4、不实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5、进行有奖销售时，不存在下列情形：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等情形；

6、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7、不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8、不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实施其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二）保证在使用平台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即：

1、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包括：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等作品，不实施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邻接权的行为；

2、不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包括：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不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不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导致消费者混淆；

（3）不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4）不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不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6）不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7）不实施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侵权行为；

3、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包括：未经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不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未经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许可，不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十三）保证向购买其商品的平台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并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如因发票开具错误、未开具发票或者其他发票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平台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十四）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身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商品“补发、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同时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人权益保障及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十五）保证不将从平台获取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办法约定以外的用途，同时保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平台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其他用户展示于平台的信息等；

（十六）未经平台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其他方式诱导采购人在平台以外的渠道进行交易；

（十七）由供应商主办并通过平台向用户宣传的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依据活动承诺向平台用户兑现活动礼品（赠品）及优惠等，若未能履行活动承诺，则须在接到平台相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用户不低于其应获得的活动礼品（赠品）或应享受优惠等值金额的补偿；

（十八）保证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平台造成风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权利纠纷、重大违约及上传资料包含病毒木马等情况；

（十九）未经平台书面许可，不得将供应商自身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供应商对在平台运营期间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供应商应向平台及用户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的货损赔偿、差价补偿等），如未按照规定要求完成费用支付的，平台有权暂缓支付供应商未结算货款，并有权从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如未结算货款不足抵扣的，平台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向供应商进行追偿或协助用户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二十一）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协商明确的物流服务商及物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送货上楼）提供物流服务，出现纠纷时，采供双方优先自行协商解决，供应商未及时有效解决的，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执行；

（二十二）保证遵守本办法相关约定和平台其他相关规则，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及规则、流程使用相关服务，不得做任何有损平台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供应商对平台采购人信息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包括并不限于采购人所属预算单位名称、采购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订单内容等信息；

（二十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账户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第五章 供应商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平台报送：

- （一）企业名称变更；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 （三）企业注册地址变更；
- （四）注册资本变更；
- （五）企业联系方式、银行账号、开票资料等信息变更；
- （六）企业公章印签或财务专用章印签变更；
- （七）企业重组；
- （八）企业破产、解散、清算；
- （九）企业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 （十一）其他有必要提请平台信息变更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至（七）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在出现相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平台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平台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属于前款第（八）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平台办理注销手续；属于前款第（九）至（十一）项的，供应商须及时告知平台。

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平台办理变更、注销等手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供应商商品质量与价格管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在平台销售的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有行业标准的，还应符合行业标准。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属于农产品的，应符合国家制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供应商应对所售商品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承担责任，严禁供应商通过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品质检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保证对在平台经营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保证在平台上进行销售的商品均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且不属于平台禁止销售的商品。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保证按照经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品类在平台开展经营，未经平台确认，不得擅自增加、变更。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保证按照平台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商品价格、售卖限制、库存数量、商品说明及其他商品信息，并对上述设置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供应商保证在平台发布的商品信息与实际出售的商品一致，不含夸大或虚假内容，若商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平台予以更新。

第三十一条 平台不定期对供应商在平台销售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线上店铺直接购买商品取样、仓库商品取样等。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在平台销售商品的价格应符合《商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零售市场、主流电商平台）。

第三十三条 平台支持并鼓励供应商根据其真实情况上传及展示产品溯源信息及溯源码；供应商提供的溯源信息及溯源码应确保农产品检测和追溯数据客观性和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在平台销售食品的供应商，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七章 供应商培训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须安排专人接受平台开展的培训，培训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

第三十六条 对供应商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法规培训：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电子商务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标准和平台自身的管理制度；

（二）经营管理培训：商品描述方式、企业宣传方式、销售技巧、店铺布局规划等提升入驻供应商经营管理水平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三）销售服务培训：销售服务的沟通能力、对采购人需求的认知能力等基本技能和技巧。

第八章 供应商评估

第三十七条 为维护平台正常经营秩序，提升平台购物体验，平台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经营服务能力评估。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经营服务能力评估包括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质量、信用评价等。

（一）商品质量：包括执法部门及平台抽检情况、消费者质量投诉等方面的评估；

（二）服务质量：包括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物流配送等方面的评估；

（三）管理质量：包括平台店铺装修、商品管理、商品描述、客服管理等方面的评估；

（四）信用评价：包括基础信用、外部增信、交易评价等方面的评估。

第九章 供应商动态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平台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方式，视供应商的经营品类、经营服务能力评估等情况给予供应商不同的位置展示及标签展示。

第四十条 供应商经营资质过期、变更及注销的，平台视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复审。

第四十一条 主动申请退出平台的供应商，或被平台清退的供应商，需在所有订单终止、所有客诉索赔完结且已完成交易的商品质保期届满后，方可向平台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具体参照《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平台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公示并采取平台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有权要求其赔偿平台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平台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违反平台相关业务规则；

（三）供应商的实名认证身份无效、不再合法存续或无法有效核实；

（四）平台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供应商更好地服务采购人，规范供应商的业务行为，保障交易安全性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台与供应商协议设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并就履约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金额、管理、使用、扣除、补缴和退还等规则作出明确，按照包括本办法在内的保证金相关平台规则予以严格执行。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指为保障交易安全性，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以“一店铺一保证金”原则向平台缴存的用以保证其商品和服务质量的资金，平台可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及平台规则进行处置。

第二章 保证金缴存

第三条 供应商应根据平台要求缴存保证金，作为供应商侵权、违约、违规、未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形发生时，平台扣除用于作为平台对供应商采取平台规则规定处理措施的保障、供应商向平台运营者支付的违约金，或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对采购人和其他权利人进行赔付等用途。

第四条 对于供应商所缴存的保证金，平台不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利息。

第五条 保证金缴存采取签署入驻协议即应完成缴存的原则，供应商入驻平台须缴存初始保证金 5000 元。

第六条 完成保证金足额缴存（保证金账户余额达到 2 万元）的供应商，可以在审批通过的类目下发布商品且发布商品数量不做限制，可以参与平台组织的活动，参与供销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品入仓等服务。

第七条 平台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保证金的缴存标准，调整时平台会对应修改平台规则，并提前公示。调整时，平台会保障供应商对调整后的平台规则和平台服务的选择权，如供应商不同意调整的，平台将保障供应商正常退出。

第八条 未经与平台运营者协商一致，擅自利用非供应商自有的他人账户缴存保证金，平台难以及时确认相关信息，容易引致平台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平台造成损失。因此，供应商应以自有对公账户缴存保证金，否则将可能承担由此给平台带来的损失。如供应商已经通过其他账户缴存保证金的，应向平台出具包含代缴账户信息和有效签章的保证金代缴情况说明。

第九条 平台根据供应商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保证金缴存收据。

第三章 保证金扣除

第十条 若经平台审核认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有权扣除相应额度的保证金，用以作为平台对供应商采取平台规则所确定的处理措施的保障、供应商向平台运营者支付的违约金，或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对采购人和其他权利人进行赔付等用途：

（一）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平台规则（包括供应商已经确认接受约束的其他平台联合实体的平台规则），或违反供应商单方承诺等供应商同意遵守的其他有效约束的。

（二）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或其他不符合供应商入驻本平台时承诺的质量要求的商品等造成采购人及相关方损失，但供应商拒绝赔付或延时赔付的。

（三）供应商商品标错价或标错库存无法发货的。

（四）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与采购人之间合同约定情形的。

（五）其他属于《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内的违规情形。

平台若扣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以平台后台通知、纸质文档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并说明扣除原因及扣除金额，该等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当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情形处理：

（一）当供应商的保证金将用以赔付采购人及其他权利人而金额不足以赔付时，平台将通知供应商，并就现有保证金余额向采购人及其他权利人予以赔付，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补缴，并主动地继续赔付采购人及其他权利人；

（二）如供应商的保证金不满足约定的保证金缴存标准而未按时完成补足的，属于严重违反平台规则，平台有权按照平台规则对供应商采取不限期冻结店铺的处理措施；

（三）在供应商的保证金不足时，平台没有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向采购人或其他权利人支付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十二条 因供应商违规或违法行为给平台（包括平台、平台运营者、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等）带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虽未支付但已经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调查与检测费用、恢复声誉所支出的营销成本，以及平台运营者为解决该等纠纷或查处所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维权成本），平台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同时平台将就此等处理事宜通知供应商。

第四章 保证金补缴

第十三条 如因供应商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需补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出现该情况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缴足

额的保证金。平台可向供应商发出补缴通知，如供应商逾期未能补缴保证金，平台有权依据平台规则采取不限期冻结店铺的处理措施。

第五章 保证金退回

第十四条 若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平台，须在所有订单终止、所有客诉索赔完结后，方可向平台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已产生订单的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平台，自收到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书面申请之日起满6个月，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全、信息完整无误、签字盖章完整、无未结算的结算单等），平台审查同意后将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未产生订单的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平台，自收到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书面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全、信息完整无误、签字盖章完整、无未结算的结算单等），平台审查通过后将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保证金的缴存、赔付等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收费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金退回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平台承担。

第十七条 若供应商信息变更，需要根据变更情况的不同（如账号变更、公司更名、公司注销等），按照平台的要求准备应提供的材料文件，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平台；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供应商信息变更（如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无法做到提前通知平台的，应当在知悉变更消息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平台，（平台对保证金退回处理时限自供应商变更资料提交后重新计算）否则因供应商信息的变更而造成的支付失败、延迟、错误，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商品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健康的价格秩序，规范供应商诚信合规地发布商品的价格信息，提升采购人的购物体验，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促进供应商在平台所售商品定价的科学化、市场化、规范化，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平台价格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832平台”供应商及其店铺内销售的商品。

第三条 商品价格是指供应商在“832平台”销售商品时设置的价格。

第四条 平台充分尊重供应商自主决定销售价格的权利，同时也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健康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

第二章 定价规范

第五条 供应商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供应商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第七条 商品价格和运费描述应真实准确，并符合市场规律。

第八条 商品价格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九条 商品价格以“832平台”前端页面展示出来的价格为准，且该价格需与商品描述中标注的价格一致。

第十条 供应商采取馈赠物品或者服务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如果馈赠物品或者服务标示价格（价值）的，所标示的价格（价值）应当真实明确。

第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832平台”活动，不得随意上调商品价格，市场价格浮动情形除外（但需提供有效证明），但须以平台核实情况为准。

第十二条 供应商通过平台向用户展示的商品价格应准确、有效，除采供双方协商一致取消订单的情况外，原则上不得以价格公布失误为理由，拒绝对已生成的订单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加强价格自律，强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第三章 价格违规行为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规律，确保可以提供商品售价的合法依据或可供比较的出处，不得出现任何欺骗性价格标识以及涉嫌价格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价格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供应商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欺骗、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采购人购买的；

（二）对同一商品，在平台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采购人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三）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采购人与其交易的；

（四）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五）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

（六）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

（七）采取返还有价赠券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有价赠券在使用上有附加条件，且没有在显著位置明确标示的；

（八）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

（九）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

第十六条 供应商谎称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经营者的销售价格，或谎称商品即将降价、提价，诱骗采购人购买。

第十七条 供应商设置的商品售价显著高于或低于同类商品定价范畴，或明显违背市场规律和所属行业标准的。

第十八条 供应商设置的运费，明显违背市场规律和所属行业标准，或商品的价格和运费严重不匹配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运费偏离实际价格。

第十九条 供应商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其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的价格承诺。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市场价格浮动证明而随意上调参加“832平台”活动的商品价格。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使用哄抬价格、恶意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扰乱平台价格秩序。

第二十三条 其他价格违规行为。

第四章 价格违规举报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违反价格和收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可通过拨打平台的统一客服电话 400-1188-832、互联网以及信函致送方式向“832 平台”提出价格举报。

第二十五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832 平台”将不予受理:

(一) 举报事项不属于“832 平台”职权范围的;

(二)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

(三) 没有提供价格违规行为的具体事实的;

(四) 对被举报的价格违规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举报人提出举报,但没有提供新的事实。

第二十六条 “832 平台”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832 平台”可以优先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832 平台”依规对被举报的价格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平台规则制度作出处罚、不予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第二十九条 “832 平台”应当在举报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

第三十条 因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本单位价格权益的争

议提出投诉(以下简称价格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832 平台”应当自收到采购人价格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采购人。

第三十二条 “832 平台”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

- (一)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的;
- (三)采购人撤回投诉的;
- (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
- (五)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六)应当视为价格投诉办结的其他情形。

价格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告知采购人。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采购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被举报人因价格违规行为致使采购人多付价款的,“832 平台”应当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前,责令被举报人将多收价款退还采购人,但应当扣除被举报人在价格投诉中已经退还的多收价款部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告知，“832平台”可以采用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进行，但举报人或者采购人姓名(名称)、地址不清或者未提供联系方式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832平台”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第三十六条 对社会影响大的价格举报典型案例，“832平台”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平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上报国家行政机关处理。

第五章 价格监督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平台会参照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零售市场、主流电商平台）以及供应商的历史成交记录等，运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抽查等方式，不定时对供应店铺商品售价进行抽查监督。若发现商家价格标注违规，或经采购人投诉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平台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赔付责任，并将按照本规则及《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等平台制度采取处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平台提倡实名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平台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四十条 因供应商的价格违规行为致使采购人多付价款，该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如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平台有权视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及供应商处理问题和整改情况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冻结类目、冻结店铺、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如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平台处理措施如下：

第一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第四十三条 如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平台处理措施如下：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第四十四条 如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取消当次活动资格。

第四十五条 如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平台将不限期冻结供应店铺，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并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供应商拒不配合平台提供价格核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采取处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其他平台认为供应商违规情节非常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形，对供应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商品、冻结类目、公示警告、店铺冻结、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0日起实施。如“832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广大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平台整体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商品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平台交易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832平台”发布的所有农副产品（以下称“商品”）。

第三条 “832平台”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准入管理、相关证照信息核查、实地调研、商品抽检、产销地仓质量监控等。

第四条 供应商应对所售商品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商品入驻平台。

第二章 商品准入管理

第五条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例，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平台《商品管理规则》，在安全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对所售商品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第六条 供应商不得编辑及发布国家法律法规或平台禁止发布的商品。

第七条 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生产或经营所售商品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等；所售商品必须是供应商所在地（脱贫地区，下同）生产加工的农副产品或原料来自供应商所在地，但不包括高档酒、高档营养品等高档奢侈产品。

第八条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和商品信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应确保已发布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实描述商品。

第九条 商品标题、商品类目、商品主图、商品详情页等商品信息的发布操作规范详见《商品审核标准》。

第十条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品牌、品质、重量、产地、保质期等信息的描述应与实际商品相符。并保证对商品瑕疵、隐藏风险、附赠品等信息进行真实披露。发布的商品图片需与实际商品相符合(包括礼、赠品等)。禁止使用虚假好评或与实际信息不符的标识对商品进行宣传。

第十一条 关于食品小作坊生产的商品：

(一)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商品包装上需印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地、生产商基本信息等标签页信息。

(二) 需上传清晰可读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件照至商品详情介绍页中，应保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上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明细等信息相符，真实有效。

(三) 部分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小作坊食品相关管理条例中明确提出禁止小作坊接受企业或其他食品小作坊的委托生产食品，此类商品不可在平台售卖。

第三章 商品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的正常经营秩序，平台将加强对商品的日常监管。对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审核、销售商品违规、发布违规信息、商品品质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设置处罚规则。

第十三条 平台商品日常监管按照类目分类管理的方式，管理平台上架商品的质量风险及质量检测报告，且根据有效期、商品详情页描述的内容进行常态化监控、在售期商品评估、在售商品监督监控、供应商日常交易监管等。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平台组织的商品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章 商品质量检验

第十五条 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的正常经营秩序，平台将不定期对商品进行监督检验，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钓鱼抽检、送样抽检、实地抽检、采购端抽检、仓内抽检等形式。

（一）检验方式

1、钓鱼检验：由平台指定的三方机构或指定人员根据平台规定的类目、区域、季节等因素随机、匿名购买供应商的商品，实施检验；

2、送样抽检：由平台指定供应商把其样品送到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实地审核检验：由平台指定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核，通过随机抽样，寄送到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4、采购端抽检（售后争议）：对于已经售出有争议的客诉商品进行取样/邮寄样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仓内抽检：由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到仓内进行取样，进而送到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样品处理

1、经检测方认定样品与所售商品不一致，则予以退样，并中止检测；

2、检测方发现供应商少寄商品，若满足检测要求但不满足复检要求，正常进行检测，否则直接办理退样；

3、商品库存不足，或者要抽检的商品已经下架，则终止该商品的检测；

4、对于易燃、易爆、危险品、易腐、易蛀、易变质或其他不宜保存的抽检样本，以及因检验检测方法或技术等原

因，在检验检测过程中灭失、损坏或失效的样本，平台或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及时予以销毁。对于其他抽检样本，平台有权视样本情况决定保存期限。

（三）检测方

平台委托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 与 CMA 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上线商品实行检验或平台自检。

（四）检测项目

商品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标准中要求的检测项目；
- 2、商品品牌及版权的有效性；
- 3、商品标签、宣传等信息的规范性；
- 4、平台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五）供应商配合

1、供应商应当配合和协助商品质量检验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拒绝检验工作；

2、供应商应当做出真实、完整、全面的商品描述；

3、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供应商不得通过商品描述排除对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强制性标准的适用；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商品应当符合其执行标准，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商品，应当符合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十六条 产销地仓入仓商品检验

平台产销地仓入仓商品根据供销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832平台”产（销）地仓商品质量与安全保障实施办法》对入仓货物进行验视，包括但不限于预约入库单、商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以及销售包装）、商品属性、商品质检报告等方面，商品质检结果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款第3项的要求。

（一）对于入仓验视不合格的商品，经仓库收货人员与供应商沟通，达成一致后，协调处理；如未针对处理结果达成一致，仓库有权直接拒收。

（二）平台产销地仓委托国家认定的具有CNAS与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在仓商品进行定期抽检（原则上每月1次），并将抽检结果在平台进行公示。

（三）平台产销地仓在仓抽检类目检测项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检测项目标准执行。

（四）平台产销地仓每月在仓抽检计划由平台指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库存、类目、季节、产区等因素制定，经平台审定后执行。

（五）平台产销地仓在仓抽检取样量参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结合产销地仓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标准见平台细则。

（六）平台产销地仓抽检的检测费用由平台承担，抽检样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客诉处理

第十七条 平台收到有效商品质量投诉问题，将对供应商及其全部在售商品进行资质核查，并根据投诉次数或情节严重程度启动质量抽查。平台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及本管理办法等规则、协议约定对供应商及其商品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平台发现供应商所售商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将对供应商（含全部所售商品）进行资质核查，下架其全部商品，并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交易争议处理规则》及本管理办法等规则和协议约定对供应商及其商品进行处理，并第一时间向供应商属地的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情况说明，通报相关信息并全力配合事件处理。

第十九条 供应商收到质量安全客诉问题，应及时回复，并积极配合处理问题。经平台核实，对于已销售商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该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付；情节严重的，平台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额赔付；影响恶劣的，平台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述问题期间，平台有权冻结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拒绝赔付或延时赔付，平台将依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

证金进行相应处理，如遇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等情况，供应商须按照《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补足。

第六章 违规商品处理

第二十一条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监督部门抽检、平台抽检、客户投诉、平台管控等方式发现供应商商品质量安全存在违规情况，平台将依据《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对相应供应商及其商品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0日起生效。如“832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办法为准。

供应商及商品质量核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供应商及商品质量安全管理，提高供应商及商品质量水平，保障采购人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平台质量核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指导平台对供应商和商品开展质量核查工作，适用于入驻平台的供应商及已上架的商品。

第三条 供应商在平台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对其所出售的商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积极提升自身服务品质和信誉，共同维护“832平台”的良好市场秩序。

第二章 供应商质量核查

第四条 供应商质量核查对象为当前已通过平台供应商资质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状态为已通过、待支付/已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

第五条 供应商质量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对已入驻供应商的例行抽审，对被投诉、被举报的供应商的风险核查；平台不定期开展的专项核查等。

第六条 供应商线上核查遵照《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供应商审核标准》等与供应商相关的现行平台规则严格执行，重点核查项目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证照有效性、经营范围、经营行为等内容。

“832 平台”对供应商商品质量的核查及意见，不论是否发布，仅作为有关方面参考使用，不作为对供应商产品的任何确认、认证或授权。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及平台规则对其产品质量自行承担持续改进及相应责任。采购人购买该商品前亦需进行相应审慎尽职调查，以确保产品符合采购要求。

第三章 商品质量核查

第七条 商品质量核查对象为发布在“832 平台”店铺内的所有商品。

任何供应商和消费者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832 平台”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832 平台”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第八条 商品质量核查方式分为线上核查和线下检测两种。

商品质量线上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对首页、活动页和直购页商品的例行抽审，不定期对客诉和举报涉及商品、各地市监局抽检不合格涉及商品的风险核查；平台不定期开展

的专项核查等。

商品质量线下检测主要采用抽检形式进行，平台提前将检测项目、标准、流程、处理方式等于平台首页“公告”位置公示，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不定期完成商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对外公示，不合格商品及其供应商依据平台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第九条 商品质量核查遵照《商品管理规则》、《商品审核标准》、《商品价格管理办法》、《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与商品相关的现行平台规则严格执行。

第十条 线上核查重点内容包括商品类目、商品计量单位和净含量、标签信息、质检报告等内容。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832平台”有关部门规划和组织。

第十一条 线下检测重点内容包括安全性指标检测项目（国抽标准检测项目）与质量性指标检测项目（商品标签标识明示的项目）。

第四章 核查结果

第十二条 “832平台”有权对不合规供应商采取复核驳回、对不合规商品采取下架等处理措施，并按照《供应商管

理办法》[《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对供应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供应商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832平台”有关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三条 “832平台”将视情况对重要的核查结果以公告形式予以公示，并上报供应商所在地的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832平台”对商品质量核查结果的公告、处理等不能作为供应商免除响应法律责任的依据，供应商不因受到“832平台”的处理措施而免除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办法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尚无规定的，“832平台”有权酌情处理。但“832平台”对商家的处理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0日起实施。如“832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平台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采购人和供应商完成在线交易，制定本规则文件。

第二条 平台提供直购和竞争性选购（以下简称“竞购”）两种交易模式，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推出其他交易模式。

第二章 直购模式

第三条 在直购模式下，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平台上直接选择商品和供应商，采购人与供应商（或统称“采供双方”）在直购模式中对于价格洽商可以实行一口价，也可以在线议价。

第四条 价格洽商：一口价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定目标商品和供应商，以商品挂牌价成交的交易定价方式。在线议价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定目标商品和供应商，在线与供应商洽商商品成交价格、规格及采购数量的交易定价方式。

第五条 货款支付：平台支持先货后款、先款后货两种交易模式，采购方购买商品后可通过平台进行在线支付或线下转账付款。先货后款是指采购人无需预先支付全部货款，先支付一定金额的订金（采供双方也可不设置订金）后，供应

商发货，采购人收到货物和票据，验收通过后再通过平台支付尾款并完成订单评价；先款后货是指采购人先支付全部货款后供应商发货，采购人收到货物和发票并验收通过后，通过平台确认收货、完成订单评价。

第六条 直购交易流程

（一）先款后货交易流程

1、选购下单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查找并确定目标商品和供应商，通过价格洽商与供应商确定商品成交价格、规格、采购数量、交付时间等要素，达成一致后通过平台自动生成订单。

2、签订合同

订单生成后，系统自动生成针对本订单交易的在线电子合同，采供双方确认电子合同内容无异议后，完成电子合同签订。

3、支付货款

采购人对订单进行货款支付，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其中采用线下支付时，需在付款成功后，将相关付款凭证上传至平台。

4、发货、开票

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备货、开票，并按约定的运输方式发出。

5、物流运输

发货后，供应商在平台填写物流单号或上传发货凭证，平台基于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公开披露的信息数据，为采购双方提供物流跟踪服务。

6、收/验货、验票、入库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进行验货、验票，并在平台上对应订单完成操作（票据和货物可不同时到达），货物和发票确认无误后完成入库。

7、评价与追加评价

交易双方进行星级与文字评价，交易完成后7个自然日内未做评价的，系统将默认好评。采购人可对本次交易追加评价。

（二）先货后款交易流程

1、选购下单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查找并确定目标商品和供应商，通过价格洽商与供应商确定商品成交价格、规格、采购数量、交付时间、付款条件，达成一致后通过平台自动生成订单。

2、支付订金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设置或洽商一致的订金比例支付订金（若订金比例为0，则直接进入合同签订流程），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其中采用线下支付时，采购人需在付款成功后，将相关付款凭证上传至平台。

3、签订合同

订金支付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针对本订单交易的在线电子合同，采供双方确认电子合同内容无异议后，完成电子合同签订。

4、发货、开票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备货、开票，并按约定的运输方式发出。

5、物流运输

发货后，供应商在平台填写物流单号或上传发货凭证，平台基于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公开披露的信息数据，为采供双方提供物流跟踪服务。

6、收/验货、验票、入库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进行验货、验票，并在平台上对应订单完成操作（票据和货物可不同时到达），货物和发票确认无误后完成入库。

7、支付尾款

采购人对订单进行尾款支付，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采用线下支付时，采购人需在付款成功后，将相关付款凭证上传至平台。

平台支持在订单中分别设置验货后和验票后的尾款支付比例。

8、评价与追加评价

交易双方进行星级与文字评价，交易完成后 7 个自然日内未做评价的，系统将默认好评。采购人可对本次交易追加评价。

第三章 竞购模式

第七条 在竞购模式下，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线发布商品竞购单，提出采购需求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线响应，采供双方协商确定商品规格、成交价格、采购数量、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付款条件等要素。竞购单的发布应遵守《竞购单发布细则》的要求。

第八条 竞购交易流程

1、竞购单发布与供应商报价

采购人根据其采购需求，填写并发布竞购单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线响应，针对竞购单选择相应商品进行报价。

2、生成订单

采购人从收到的响应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与供应商洽商确定商品成交价格、规格、数量、运输方式、运费、交付时间、付款条件等，供应商同意后生成订单。

3、签订合同

采供双方在核实电子交易合同信息无异议的情况下，对该笔订单完成合同在线签署。

4、支付货款

采购人对订单进行货款支付，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其中采用线下支付时，需在付款成功后，将相关付款凭证上传至平台。

5、发货、开票

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备货、开票，并按约定的运输方式发出。

6、物流运输

发货后，供应商在平台填写物流单号或上传发货凭证，平台基于该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公开披露的信息数据，为采供双方提供物流跟踪服务。

7、收/验货、验票、入库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进行验货、验票，并在平台上对应订单完成操作（发票和货物可不同时到达），货物和发票确认无误后完成入库。

8、评价与追加评价

交易双方进行星级与文字评价，交易完成后7个自然日内未做评价的，系统将默认好评。采购人可对本次交易追加评价。

第九条 在竞购模式下，采购人在填写商品竞购单时，应尽量明确填写需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交付时间、付款条件等，以便供应商快速响应，达成交易。

第四章 支付与结算

第十条 平台交易的结算支持线上与线下两种支付方式。线上支付结算由平台依托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线下支付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线下支付结算时，采购人应在款项到账后【7】日内及时将汇款信息上传至平台。

第十一条 根据交易方式的不同，线上交易结算分别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先货后款方式

- 1、交易订单提交。采购人在平台选择商品并提交订单；
- 2、采购人订金支付。如果商品交易需要预付订金，采购人订单提交后跳转至订金支付界面，完成订金支付后，供应商按约定发货；
- 3、交易尾款支付。采购人点击确认收到商品后跳转至支付界面完成尾款支付；
- 4、交易订单确认。采购人确认货款支付无误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资金扣划和清分；
- 5、交易发票开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二）先款后货方式

- 1、交易订单提交。采购人在平台选择商品并提交订单；

2、交易订单支付。采购人订单提交后跳转至支付界面完成支付；

3、交易订单确认。采购人确认收到商品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资金扣划和清分；

4、交易发票开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第十二条 支付功能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技术支持，采用线上支付的采供双方应当注意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内容、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如因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服务导致采供双方损失的，平台不因此承担责任，但平台将积极协助采供双方的维权工作。

第十三条 如采供双方出现对账差错，平台将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共同配合为采供双方的对账提供协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订单支付过程中发生的服务费、通道费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收取的费用，如采供双方无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由平台代为收取，在交易回款结算时进行扣除。

第四章 交易发票管理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按约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

第十六条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符合发票开具条件的交易，采购人提交订单时应选择发票类型、正确填写发票信息，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发票类型、开票信息开具发票，与货物同时发出或单独寄送给采购人。

第十八条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票据抬头、内容、金额、财务专用章等出现错误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办理退换发票事宜，以免造成损失。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票据错误的，采购人应联系供应商协商解决。因发票错误所产生的额外运费，应当由过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若供应商提供发票后发生退货退款的，双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财务会计制度，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若开具的发票为电子发票，供应商负责进行冲红（原电子发票显示无效）处理；若开具的发票为纸质发票，采购人需将纸质发票一并退回，未将发票退回的，不能办理退货，如发票因丢失等原因不能退回，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阻碍退货的办理，但采购人应负责主导完成发票的挂失工作，并赔偿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履约验收及评价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开展履约验收，并在平台上对合同所约定的商品、数量、质量等进行及时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验收不合格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完成后，采供双方均有权对交易相对方的履约情况作出评价。评价时应保证公平、客观和真实。评价记录作为平台用户交易表现及信用的重要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规则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交易争议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正常经营秩序，规范平台供应商及采购人交易争议处理，保障采供双方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文件。

第二条 采供双方在任何环节出现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根据约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平台将配合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争议处理期间，平台将在收到采供一方或双方投诉后，对符合条件的被投诉方，将依照平台规则冻结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供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可通知平台解冻履约保证金。若采供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平台将根据仲裁、判决结果进行处理。

第二章 交易争议处理原则

第四条 采供双方产生交易争议的，平台鼓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平台介入，在双方同意平台介入处理的情况下，平台将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台规则、诚实信用原则等提出争议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平台处理意见”），并有权对处理中发现的采供双方违反法律

法规或违反平台规则的行为采取措施。经平台介入处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供双方均可依照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条 采供双方申请平台介入协商处理交易争议后，平台有权要求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验收商品图片、完整的拆包视频、鉴定报告等），结合平台规则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鉴别和认定，并给出平台处理意见。

第六条 平台作为独立第三方，结合争议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并独立判断，由采供双方自行考量接纳与否，并承担相关后果。

第三章 交易争议受理条件和期限

第七条 平台同意受理的交易争议，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1、属于通过平台进行的交易；
- 2、申请方需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有效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3、有具体明确的被申请方；
- 4、申请人提出投诉，并有具体明确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5、申请方应提供必要、准确、充分的证据材料；
- 6、其他平台认为需要的材料。

第八条 申请平台介入的交易争议，应当满足如下期限条件：

1、通常情形下，申请人提出有效投诉的时间区间为自下单之日起至订单交易成功或关闭后的【30】日内；

2、依据法律法规认定或行政、司法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的商品或不符合销售标准的商品不受该期限限制，但申请人应当自行政、司法机关对商品认定的【15】日内提出。

第四章 物流发货争议处理规则

第九条 如供应商须在双方合同约定的发货截止日前，按照采购人在订单中填写的收货地址进行发货，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约定修改收货地址的，应按约定修改的地址进行发货。否则产生的争议采供双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第十条 如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了特定的承运人（如指定物流公司等）发货，供应商应当按约定进行发货，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商品，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如采购人、供应商出现物流争议且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申请平台介入。平台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承运人系统内物流信息、双方佐证材料等判定并提出争议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供应商有权要求物流服务商承担因物流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物流服务商应积极处理供应商理赔，并按约定时效和条款进行赔偿。

第五章 质量问题争议处理规则

第十三条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应通过协商或法律手段进行索赔，平台不介入该类争议的处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的商品存在商品破损、超出保质期等问题，采购人可通过供应商售后服务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平台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由平台介入处理。

第十五条 如采购人收到的商品与供应商商品详情页描述不一致的，视同供应商商品质量存在问题。

第六章 验收问题争议处理规则

第十六条 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对商品有异议的，应立即取证并与供应商按照签订的合同协商解决，将取证结果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采购人可以本人签收商品或委托他人代为签收，委托他人代收的行为视为采购人本人签收。

第十八条 若采购人表示未收到货，而供应商表示采购人已签收货物的，供应商需要提供发货视频、发货物流单、约定地址已签收货物的相关证明等证据材料，证实采购人已收到货物。

第七章 运费问题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交易中的运费争议，通常根据“谁过错，谁承担”的原则处理，但采供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发货，且未与采购人协商继续发货时间，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运费损失。

第二十一条 因供应商原因或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换货产生的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要求退换货产生的运费由采购人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章 退换货问题争议处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提出的退换货申请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退换货方面规定的同等条件的，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提交的退换货服务单进行审核，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则供应商应承担退换补货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货后，由于物流配送导致商品毁损等问题的，供应商应承担退换补货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收货后发现错发、漏发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退换补货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退货时，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退货地址错误导致采购人操作退回商品后无法送达的，需要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退货运费。

第九章 票据争议处理规则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在平台购买供应商的商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票据。供应商开票时应按照采购人实际支付的货款金额，并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开票信息（抬头、金额、数量等）进行开具，如有疑问应联系采购人进行确认，以避免后期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第二十七条 交易过程中若供应商已提供票据给采购人，但后期交易发生了退货退款的情况，采购人需要将票据一并退回。若采购人未将票据退回或票据丢失的，供应商处理退款时可按照实际情况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票据税点金额，并就票据丢失情况作出书面声明。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已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为采购人开具票据，但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收到票据的（如未开具或推延开具），自采购人反馈之日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尽快完成开票。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采供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平台相关规则，并参照本规则文件约定的交易争议处理规则进行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规则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商品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商品质量、规范商品价格，制定本规则文件。

第二条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标准，在安全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对所售商品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承担责任，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第三条 供应商销售的必须是供应商所在脱贫县域内生产加工的或原材料来自供应商所在脱贫县域内的农副产品，但不包括高档酒、高档营养品等高档奢侈产品。

第四条 平台或其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店铺直接购买商品取样、仓库中商品取样等。对于商品质量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平台有权依照与供应商签署的《用户注册协议》约定及《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等对其店铺及商品进行处理。

第五条 供应商在平台销售的农副产品价格应参照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定价（包括但不限于零售市场、主流电商平台），同一市场主体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零售市场、主流电商平台）。

第六条 平台基于主流农副产品电商价格及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抽查方式进行价格比对，对发现的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供应商提醒改正。对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供应商，平台将有权依照《用户注册协议》约定及《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等对其店铺及商品进行处理。

第七条 平台支持并鼓励供应商根据其真实情况上传产品溯源信息及溯源码，并对该信息进行展示。

第八条 供应商承诺对其提供的产品溯源信息、溯源码享有全部产权，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第九条 供应商提供的溯源信息及溯源码应确保农产品检测和追溯数据客观性和真实性，否则平台有权依照与供应商《用户注册协议》约定及《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等对其店铺及商品进行处理。

第十条 供应商在平台上宣传商品，须保证商品图文描述的准确性，不得侵犯知识产权，不得发布违反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规则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商品属性设置规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商品质量、规范商品价格，制定本规则文件。

第二条 本规则用于指导平台供应商发布商品时设置商品属性值，适用于入驻平台的供应商及已上架的商品。

第三条 供应商在平台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证填写的商品信息真实、有效，对其所出售的商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积极提升自身服务品质和信誉，共同维护“832平台”的良好市场秩序。

第四条 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属性设置指导（详见《“832平台”商品属性设置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发展规律动态更新。

“832 平台” 商品属性设置表				
三级类目	属性	属性值	填写方式	填写状态
大米	粒型	中短粒、长粒	选择	非必填
	类别	粳米、籼米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品种		自填	非必填
	种植区	东北产区、华北产区、华东产区、华中产区、华南产区、西北产区、西南产区	选择	必填
面粉	加工方式	机械加工 石磨加工	选择	必填
	类别	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它面粉	选择	必填
	用途	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它用途	选择	非必填
菜籽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	选择	必填
	品质	一般菜籽油、低芥酸菜籽油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是否转基因	转基因、非转基因	选择	必填
花生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豆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是否转基因	转基因、非转基因	选择	必填
山茶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水酶法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葵花籽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玉米油	加工方式	压榨、浸出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转基因	是 否	选择	必填
亚麻籽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	选择	必填
橄榄油	质量等级	特级初榨、中级初榨、精炼橄榄油、混合橄榄油	选择	必填
核桃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红花籽油	加工方式	冷榨、热榨、浸出	选择	必填
	质量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其它等级	选择	必填
猪肉	养殖区域	北方、南方、高原	选择	必填
	养殖方式	全封闭饲养、半放养、放养	选择	必填
	饲养周期	6月内、6-12月、12月以上	选择	必填
	品种	大白猪、杜洛克猪、长白猪、大花白猪、汉普夏猪、苏白猪、皮特兰猪、约克夏猪、枫泾猪、民猪、莱芜猪、松辽黑猪、宁乡花猪、马身猪、波中猪、成华猪、其它	选择	非必填
	类别	排骨、五花、里脊、猪肘、棒骨、前尖、后尖、瘦肉、肥膘、肉皮、猪大排、猪肋排、猪前排、猪无颈前排、猪小排、猪通排、猪脊骨、猪肉馅、猪蹄、其它	选择	必填
猪肉冻品	养殖区域	北方、南方、高原	选择	必填
	养殖方式	全封闭饲养、半放养、放养	选择	必填
	饲养周期	6月内、6-12月、12月以上	选择	必填
	品种	大白猪、杜洛克猪、长白猪、大花白猪、汉普夏猪、苏白猪、皮特兰猪、约克夏猪、枫泾猪、民猪、莱芜猪、松辽黑猪、宁乡花猪、马身猪、波中猪、成华猪、其它	选择	非必填
	类别	排骨、五花、里脊、猪肘、棒骨、前尖、后尖、瘦肉、肥膘、肉皮、猪大排、猪肋排、猪前排、猪无颈前排、猪小排、猪通排、猪脊骨、猪肉馅、猪蹄、其它	选择	必填
牛肉	饲养方式	谷饲、草饲、混合饲养	选择	必填
	品种	黄牛、三河牛、水牛、牦牛、犏牛、其它	选择	必填
	类别	牛肋条肉、牛腩、牛后腿、牛腱子、牛上脑、牛柳、牛瓜条、牛米龙、原切牛排、筋头巴脑、其它	选择	必填

牛肉冻品	饲养方式	谷饲、草饲、混合饲养	选择	必填
	品种	黄牛、三河牛、水牛、牦牛、犏牛、其它	选择	必填
	类别	牛肋条肉、牛腩、牛后腿、牛腱子、牛上脑、牛柳、牛瓜条、牛米龙、原切牛排、筋头巴脑、其它	选择	必填
羊肉	饲养周期	6月内、6-8月、8月以上	选择	必填
	饲养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辽宁省、河北省、其它	选择	必填
	饲养方式	谷饲、草饲、混合饲养	选择	必填
	品种	绵羊、山羊	选择	必填
	类别	羊排、羊上脑、羊后腿、羊前腿、羊棒骨、羊腩、羊肉馅、羊蝎子、其它	选择	必填
羊肉冻品	饲养周期	6月内、6-8月、8月以上	选择	必填
	饲养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辽宁省、河北省、其它	选择	必填
	饲养方式	谷饲、草饲、混合饲养	选择	必填
	品种	绵羊、山羊	选择	必填
	类别	羊排、羊上脑、羊后腿、羊前腿、羊棒骨、羊腩、羊肉馅、羊蝎子、其它	选择	必填
羊副产品	类别	羊头、羊蹄、羊舌、羊眼、羊脑、羊心、羊肺、羊肝、羊腰、羊肠、羊肚、羊尾、其它	选择	必填
羊副产品冻品	类别	羊头、羊蹄、羊舌、羊眼、羊脑、羊心、羊肺、羊肝、羊腰、羊肠、羊肚、羊尾、其它	选择	必填
鸡肉	类别	翅根、翅中、鸡胸、鸡腿、琵琶腿、翅尖、白条鸡、其它	选择	必填
	饲养方式	地面平养、网上平养、笼养、散养	选择	必填
	饲养周期	2月内、2-6月、6月以上	选择	必填
	品种	三黄鸡、乌鸡、芦花鸡、珍珠鸡、白羽肉鸡、麻鸡、草鸡、其它	选择	必填
鸡肉冻品	类别	翅根、翅中、鸡胸、鸡腿、琵琶腿、翅尖、白条鸡、其它	选择	必填

	饲养方式	地面平养、网上平养、笼养、散养	选择	必填
	饲养周期	2月内、2-6月、6月以上	选择	必填
	品种	三黄鸡、乌鸡、芦花鸡、珍珠鸡、白羽肉鸡、麻鸡、草鸡、其它	选择	必填
鸡副产品	类别	鸡心、鸡肝、鸡爪、鸡胗、鸡架、鸡头、鸡脖、其它	选择	必填
鸡副产品冻品	类别	鸡心、鸡肝、鸡爪、鸡胗、鸡架、鸡头、鸡脖、其它	选择	必填
鸭肉	类别	鸭胸肉、鸭腿、鸭翅、鸭翅根、整鸭、其它	选择	必填
	品种	麻鸭、绍兴鸭、番鸭、绿头鸭、其它	选择	必填
	饲养周期	2月内、2-3月、3月以上	选择	必填
	饲养方式	放牧饲养、全舍饲养、半舍饲养	选择	必填
鸭肉冻品	类别	鸭胸肉、鸭腿、鸭翅、鸭翅根、整鸭、其它	选择	必填
	品种	麻鸭、绍兴鸭、番鸭、绿头鸭、其它	选择	必填
	饲养周期	2月内、2-3月、3月以上	选择	必填
	饲养方式	放牧饲养、全舍饲养、半舍饲养	选择	必填
鸭副产品	类别	鸭头、鸭脖、鸭掌、鸭舌、鸭心、鸭肝、鸭胗、其它	选择	必填
鸭副产品冻品	类别	鸭头、鸭脖、鸭掌、鸭舌、鸭心、鸭肝、鸭胗、其它	选择	必填

第五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规则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电子合同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电子合同管理，降低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易风险，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平台结构性规则、平台基础规则、平台交易管理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旨在指导与明确平台电子合同服务的服务内容、适用范围、资费说明、操作流程及服务调整等相关服务要素。

第二章 电子合同服务

第三条 平台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电子合同服务，即采购人和供应商可在平台预置的订单电子合同模板基础上对部分交易要素进行选择或调整，在线生成电子合同，利用电子签章技术确认双方签署合同。

第四条 不论是否使用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均建议采购人与供应商（简称“采供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商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规格、物流服务、履约验收程序、支付结算方式、风险分担及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内容。平台“下载中心”界面提供合同参考文本，如有需要，采供双方可以根据自身交易情况自行下载使用。

第五条 采购人下单后,可选择签署或不签署电子合同。选择签署电子合同的采供双方按照页面提示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生成和签订流程:通过实名认证、供应商需购买电子签章、生成订单、签署合同、查看合同、下载合同(可选)。

第六条 当采供双方丧失采购人、供应商身份,被平台采取处理措施以限制平台交易,或被限制与电子合同签订相关的平台功能时,将无法使用电子合同服务。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实名认证

第七条 为了保证所签订电子合同得以明确合同当事人身份,保障合同法律效力,所有参与电子合同签订的用户应在线进行注册用户身份的实名认证,以核实合同签订主体的身份真实性。

第八条 平台通过第三方服务商为选用电子合同服务的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免费实名认证服务。供应商或采购人变更认证信息应重新进行实名认证。通过实名认证核实用户身份,增加交易双方的信任基础。

第九条 实名认证服务的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等。

第四章 电子签章与资费说明

第十条 为保障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出证便捷性，电子合同服务需要集成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电子签章技术，该项技术将产生资费，采供双方可自行选择是否选用电子合同服务，拒绝选用电子合同服务不影响采供双方使用平台其他功能。

第十一条 电子合同服务中由平台直接提供的技术服务部分不收取费用，但每份电子合同单次签署将产生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就电子签章技术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人民币 0.5 元（简称“电子签章费”），电子签章费由供应商承担，单次电子签章服务最低购买次数为 20 次。该电子签章费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资费标准为准，如遇资费调整，平台将及时对应调整该项收费。为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供应商同意该电子签章服务由平台运营者以自身名义代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直接签署服务协议、付款并开具发票。

第五章 电子合同生成与签订

第十二条 平台推荐采供双方使用平台预置标准的电子合同制式文本，电子合同将在该制式文本的基础上，由系统依据采供双方订单数据自动生成。

第十三条 电子合同生成后，采供双方直接通过系统提示点击签署，完成电子合同签订。

第六章 出证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在产生争议时，可申请出证服务，即平台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共同配合出具提供电子合同服务过程中记录形成的文件与信息，包括电子合同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过程中留存的证据链信息（包括双方账户信息、实名认证信息、数字证书信息、合同信息等）、《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说明函》，可作为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过程中的证据进行出示。前述文件与信息提供范围限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规则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信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的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平台良好的交易环境，提升平台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文件。

第二条 平台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基础信用和交易评价等因素对相关交易主体进行信用评级。

第三条 平台提供信用评价、信用查询、信用展示等功能。

第四条 采供双方应在交易完成后及时进行评价。交易完成后7个自然日内未做评价，系统将默认为好评。

第二章 信用类型

第五条 平台信用体系包括用户的基础信用、外部增信和交易评价。

第六条 基础信用：经营证照及相关资质、品牌及地区品牌资质或授权、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等。

第七条 外部增信：产品合格质检报告、商品溯源码及溯源信息、商品质量及相关保险、政府推荐函等。

第八条 交易评价包括商品质量、订单完成时效、售后服务等，综合好评直接作用于平台店铺。

第九条 参照本规则第六条至第八条，将信用分为三个等级：

- （一）一般信用：具备企业基础信用资质；
- （二）良好信用：具备企业基础信用资质及企业外部增信中三条以上信用条件；
- （三）优质信用：具备企业基础信用资质、企业外部增信中三条以上信用条件、交易评价综合好评率在 95%以上。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及展示

第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平台提供用于反映信用状态的下列信息：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且所售商品属于经营范围内）；
- （二）银行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 （三）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小规模纳税人无需提供；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写明签字日期）；
- （五）由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文件；
- （六）商标注册证或授权证书；
- （七）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 （八）产品溯源码；

(九) 平台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十) 产品质量保险信息；

(十一) 平台认为能够反映用户信用状况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除供应商特殊强调的需要平台保密的信息外，平台将参照平台发布的《隐私条款》内容，向平台用户展示供应商经营能力、信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平台将结合平台发布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将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以“标签”形式呈现在用户商品或店铺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推荐”“店铺好评率”“产品溯源”等。除特殊强调外，默认供应商同意平台有权进行如此呈现及展示。

第十三条 采供双方认为平台展示的相关信用信息不准确，可以向平台提请复核，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平台将自收到复核申请材料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平台将修订并更新用户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供应商可按照自身信用等级，享受平台给予的相关管理支持措施。其中，优质信用优于良好信用，良好信用优于一般信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2022年4月20日起实施。如“832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规则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实现供应商店铺的规范化运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的规定，秉承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细则中所涉用语定义适用《制度与规则指引》、《用户注册协议》等平台基础规则的定义，如本细则与前者所列定义存在差异的，以前者所列定义为准。

第三条 供应商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平台规则，或违反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有效约定的行为（简称“违规行为”），平台有权依照前述法律规定、平台规则或约定执行相应的处理措施，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作，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细则所列明的处理措施的实施，不免除供应商积极消除其违规行为所造成影响义务，亦不免除供应商对其店铺进行整改以达到合格标准的义务。

第五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平台规则，或违反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有效约定而被处理的供应商，在处理措施执行完毕的连续12个自然月内再次违规，属于重复违规。对于重

复违规，“832 平台”有权在原本应采取的处理措施基础上加重处理。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832 平台”的供应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执行程序

第七条 “832 平台”将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约定、平台规则、诚实信用原则、平台用户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平台记录的相关信息等做出判断，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并依据相关规则严格执行。

第八条 平台对供应商违规信息的获取来源：

- （一）“832 平台”主动排查或抽查；
- （二）行政管理部門的通报、通知；
- （三）司法機關的法律文书；
- （四）投诉、举报；
- （五）新闻媒体曝光；
- （六）检测报告；
- （七）其他合法合规渠道。

第九条 违规行为的判定及采取措施的依据：

- （一）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機關的认定；
- （二）“832 平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有效约定，结合平台获取到的供应商违规信息予以综合判定。

第十条 违规处罚的决定：

（一）判定违规的行为，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二）违规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对供应商违规行为的具体处理措施包括：

（一）下架问题商品：指问题商品停止在“832平台”销售，商品信息不在“832平台”上显示；

（二）下架全部商品：指店铺内全部商品停止在“832平台”销售，商品信息不在“832平台”上显示；

（三）冻结店铺：指将店铺内全部商品进行下架，同时断开店铺链接，实现平台不再展示违规行为涉及的店铺任何信息的效果，包括固定期限冻结和不限期冻结；

（四）警告：指平台通过口头、书面、邮件、系统消息、弹窗、公示栏等形式对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进行提醒和告诫；

（五）扣除履约保证金：指扣除供应商向平台缴存的用以保证其商品和服务质量的资金；

（六）终止服务：指“832平台”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同时解除与供应商的服务关系；

（七）公示：指在“832平台”公示栏位置对供应商被执行的处罚进行公示；

（八）其他处理措施：本规则未列明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832平台”对供应商的违规处理决定将通过系统消息等方式通知供应商。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台规则的要求，平台对采取前述处理措施的，将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受处罚用户及店铺名称、违法或违规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台规则的要求，除本条所列明的前述处理措施外，用户同意平台有权通知平台运营者直属或授权的关联公司、实现平台运营和平台功能所必要的合作方等（统称“平台联合实体”），要求其配合对用户的权益采取联合限制措施，如联合公告警告、联合屏蔽、交易款项冻结止付、保证金冻结或扣除、暂停或终止服务等。该等联合限制措施将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平台的平台规则、用户已经确认接受约束的平台联合实体的平台规则等。

第十五条 “832平台”原则上会将供应商的违规行为上报供应商所在地的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其上级单位。

第三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六条 严重违规行为，指严重破坏“832平台”经营秩序并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规行为。

严重违规行为发生时，如处理措施包含“终止服务”，则适用《用户注册协议》中“第三十四条 服务终止情形之二：本协议与平台服务关系的终止”条款，即用户理解并同

意，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平台有权终止本协议，解除与用户的服务关系，注销用户账户，且无需就此向用户承担责任；注销后，用户丧失对原有账户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账户未结款项和交易可与平台联系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理，由此导致用户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用户自行承担：……”

严重违规行为包括销售违禁商品、恶意窃取平台数据、因供应商行为引发诉讼、伪造凭证、不正当牟利、严重侵权、丧失有效联系方式、销售伪劣商品、销售假冒商品、虚假交易、泄露信息、冒用平台名义、销售商品与描述不符、发布违禁信息、信息变更不及时、其他违规，平台有权根据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及供应商处理问题和整改情况等，合理调整处理措施。

（一）销售违禁商品

1、违规说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品、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平台禁止销售的商品。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二）恶意窃取平台数据

1、违规说明：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商品、订单等信息。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三）因供应商行为引发诉讼

1、违规说明：因供应商行为引发其他用户或第三方诉讼至司法机关，且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供应商怠于处置、消极应对、继续违规，对“832平台”造成或可能造成实际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四）伪造凭证

1、违规说明：供应商违背法律法规或者平台规则等的规定，向平台提供不真实的证明材料的行为。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五）不正当牟利

1、违规说明：供应商采用不正当手段牟取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平台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士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明知他人不正当牟利，并且从中牟取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六）严重侵权

1、违规说明：供应商发布的商品或信息涉嫌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或造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七）丧失有效联系方式

1、违规说明：用户提供的任一联系方式失效或错误，经平台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修改更新为有效联系方式的。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八）销售伪劣商品

1、违规说明：供应商销售的商品违反了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质量、性能指标达不到我国已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标准所规定的要求，甚至是无标生产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变质、质检不合格或经生产商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或经公布需召回的商品。

2、处理措施：“832 平台”发现或接到供应商存在此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对初步证据进行核查，初步证据显示供应商涉嫌存在此违规行为，“832 平台”将第一时间冻结店铺并通知供应商。

经“832 平台”认定供应商存在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

(1)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等级、性能等指标达不到商品包装或商品描述明示的标准，但不影响食用且对人身健康无害，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1 个月的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2)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质量、安全等指标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标准，甚至是无标生产的商品，影响采购人食用，对人身健康存在危害，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将无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如给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平台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5000 元）。

(九) 销售假冒商品

1、违规说明：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在制造时，逼真地模仿其他同类产品的外部特征，或未经授权，对已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进行复制和销售，借以冒充别人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冒用、伪造他人注册商标，质量或许可标志；冒用他人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冒用优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国家地理标志、生产许可证标识等的产品。

2、处理措施：“832 平台”发现或接到供应商存在此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对初步证据进行核查，初步证据显示供应商涉嫌存在此违规行为，“832 平台”将第一时间冻结店铺并通知供应商。经“832 平台”认定供应商存

在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平台将不定期冻结供应店铺，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如给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平台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5000 元）。

（十）虚假交易

1、违规说明：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平台规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刷好评、通过虚假产品信息提高销量、空包物流进行虚假交易提高销量等。

2、处理措施：“832 平台”发现或接到供应商存在此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对初步证据进行核查，初步证据显示供应商涉嫌存在此违规行为，“832 平台”将第一时间对涉嫌虚假交易的商品进行下架。

经“832 平台”认定供应商存在虚假交易行为：

（1）供应商产生 3 个以内（不含本数）不实交易订单，且订单总额累计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平台给予警告并下架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2）供应商产生 3 个以上（包含本数）不足 5 个不实交易订单，或订单总额累计 5000 元以上（含本数）10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平台将下架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并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3) 供应商产生 5 个以上（含本数）不实交易订单，或订单总额累计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50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平台将下架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并冻结店铺 3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

(4) 供应商产生不实交易订单总额累计达到 50000 元以上（含本数），平台将删除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并冻结店铺 6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且平台有权根据实际违规情况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

（十一）泄露信息

1、违规说明：供应商泄露采购人或平台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姓名、单位名称、手机号码，平台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与平台签订协议以及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平台相关的全部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取的信息等。

2、处理措施：“832 平台”发现或接到供应商存在此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对初步证据进行核查，初步证据显示供应商涉嫌存在此违规行为，“832 平台”将第一时间冻结店铺并通知供应商。

经“832 平台”认定供应商存在泄露信息行为：

(1) 供应商非主动泄露采购人或平台信息，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1 个月的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2）供应商主动泄露采购人或平台信息，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6 个月的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

（3）供应商主动或非主动泄露采购人或平台信息，且因此获利，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责任，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平台将不定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冒用平台名义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未经“832 平台”书面授权，使用平台 LOGO 或平台设计制作的图标、以平台名义违规开展活动、宣传等。

2、处理措施：“832 平台”发现或接到供应商存在此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对初步证据进行核查，初步证据显示供应商涉嫌存在此违规行为，“832 平台”将根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下架问题商品或冻结店铺。

经“832 平台”认定供应商存在冒用平台名义行为：

（1）未经“832 平台”书面授权，仅使用平台 LOGO 或平台设计制作的图标等，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特别

轻微，平台对供应商予以警告，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2）未经“832 平台”书面授权，仅使用平台 LOGO 或平台设计制作的图标等，且因此获利，但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3 个月的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3）未经“832 平台”书面授权，冒用平台名义，违规开展活动、宣传，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6 个月的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

（4）未经“832 平台”书面授权，使用平台 LOGO 或平台设计制作的图标、以平台名义违规开展活动、宣传等，给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平台将不定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销售商品与描述不符

1、违规说明：供应商实际销售的商品与供应商对该商品的描述不相符或供应商未对商品瑕疵等信息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成分、品种、瑕疵、保质期、附带品等必须如实描述的产品品质相关信息。

2、处理措施：

(1) 供应商实际销售的商品，未对该商品瑕疵、附带品等信息进行披露，但不影响采购人食用，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3 个月的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2) 供应商实际销售的商品与供应商对该商品的包装、标签标识等信息描述不一致，但不影响采购人食用，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6 个月的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

(3) 供应商实际销售的商品与供应商对该商品的成分、品种、保质期等描述不一致，导致采购人无法食用的，或对采购人或平台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平台将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 发布违禁信息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发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平台禁止发布的信息；供应商发布辱骂、污言秽语、色情低俗内容或其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

2、处理措施：

第一次：删除违禁信息，冻结店铺 3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

第二次：删除违禁信息，不限期冻结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十五）信息变更不及时

1、违规说明：供应商注册地、企业证照等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或资质失效后未及时向平台申请变更、注销。

2、处理措施：

供应商注册地、企业证照等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或资质失效后，超过 3 个工作日未向平台申请变更、注销：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供应商注册地、企业证照等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或资质失效后，超过 7 个工作日仍未向平台申请变更、注销：冻结 6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不限期冻结店铺直至终止服务。

（十六）其他违规行为

其他未列明的违规行为，平台有权根据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及供应商处理问题的措施和整改情况，平台采取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一般违规行为，指除严重违规行为外的违规行为。

一般违规行为包括侵权、未及时缴纳或补缴保证金、临时性失联、销售超范围商品、发货不及时、乱用关键字、发布不当信息、商品标识标签不合格、服务态度恶劣、不配合工作、评价违规、骚扰他人、订单少件、恶意竞争、故意发布重复商品、违背合同约定、其他交易违规行为。平台有权根据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及供应商处理问题的措施和整改情况等，合理调整处理措施。

（一）侵权

1、违规说明：供应商发布的商品或信息涉嫌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或造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2、处理措施：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侵权行为的供应商，除下架侵权商品外，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3、处理解除：平台接到供应商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及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后，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主张被侵权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法院起诉。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15天内，如未收到权利人已经起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平台将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二）未及时缴纳或补缴保证金

1、违规说明：供应商未及时缴纳或因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需补缴保证金，且经平台催缴后未在 7 天内缴纳或补足的。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三）临时性失联

1、违规说明：供应商在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不畅通，工作时间内，平台连续 3 天拨打供应商预留电话，均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

2、处理措施：不限期冻结店铺，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四）销售超范围商品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销售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商品。

2、处理措施：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五）发货不及时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未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发货时间按时发货；供应商在系统中已经确认发货，但实际并未发货的。

2、处理措施：

第一次：予以警告，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六）乱用关键字

1、违规说明：供应商为使发布的商品引人注目，或使平台用户能更多的搜索到所发布的商品，而在商品名称中滥用品牌名称或和本商品无关的字眼，扰乱正常运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所销售的商品标题中使用并非用于介绍本商品的字眼；供应商故意在所销售的商品标题中使用平台正在热推的关键词，并且该关键词和商品无直接关联；供应商在所销售的商品标题中使用非该商品制造或生产公司使用的特定品牌名称；在商品宣传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广告法》中明确的禁止性用语；如未取得专卖资格或者特约经销商资格，不得在商品信息中声称其为“×××专卖”及“特约经销商”等暗示其与商标权人或者生产厂家之间存在授权或者合同关系的字眼。

2、处理措施：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七）发布不当信息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批发、代理、广告、海报、招商等形式发布的商品；发布仅提供发布者联系方式或其他非销售商品信息的商品；出现其他网站的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淘宝商城、淘宝网、京东商城等。

2、处理措施：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八）商品标识标签不合格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销售的商品未按规定或行业标准贴附标识标签，或虽贴附标识标签但其内容的标注形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

2、处理措施：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2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4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九）服务态度恶劣

1、违规说明：明确证据证明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形。

2、处理措施：

第一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不配合工作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不配合处理订单、不配合店铺整改、不配合商品整改、不配合提供补充交易相关材料、不配合开具发票、不配合退换货处理、不配合解决采购人投诉等）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同一问题平台通知 3 次仍不配合。

2、处理措施：

第一次：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一）评价违规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负面评价等方式谋取额外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的恶意行为；或虚假交易对应的评价。

2、处理措施：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冻结店铺 7 天，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二次及以上：下架问题商品，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二）骚扰他人

1、违规说明：供应商诽谤、骚扰、跟踪、诋毁、谩骂他人或使用任何引起他人不满的字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频繁联系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平台工作人员，或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平台工作人员邮寄让人产生反感的物品，影响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平台工作人员正常生活，妨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平台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2、处理措施：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三）订单少件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未按照订单明细和网页商品描述打包发送商品，存在少发商品、少发赠品等少件行为，且拒不补发或补偿采购人损失的。

2、处理措施：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四） 恶意竞争

1、违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实际填写商品库存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低价格展示商品。

2、处理措施：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五） 故意发布重复商品

1、违规说明：完全相同以及商品的重要属性完全相同的商品，只允许发布一次。

2、处理措施：

第一次：下架所有同款商品，予以警告，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第二次：下架所有同款商品，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三次及以上：下架所有同款商品，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六）违背合同约定

1、违规说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订单或其他与采购人间对于商品或服务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货、退货问题，商品、赠品缺件漏件问题、寄出商品错误、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以不正当手段取消订单、发票问题等其他与合同约定或采供双方另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2、处理措施：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十七）其他违规行为

其他未列明的违规行为，平台有权根据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及供应商处理问题和整改情况，采取平台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违规处理解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保证金补缴且符合《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

(二) 处罚期限已到期;

(三) “832 平台”认定违规供应商已整改合格或供应商不存在违规行为。

第四章 免责声明

第十九条 由于投诉人提供材料不全导致平台方无法及时受理投诉, 视为平台方未知晓该投诉, 平台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第二十条 投诉人应当就其投诉一次性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 对于投诉时未提供, 而在随后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提出的新材料, 投诉人不得主张平台方审核不力, 也不得据此要求平台方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投诉人通知错误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害或者因投诉人恶意发出错误通知, 造成被投诉人损失的, 被投诉人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投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平台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平台方有权自行审查判断供应商的违规行为, 且平台方有权根据审查的需要决定是否向投诉人转发被投诉人的申辩材料。

第二十三条 平台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公示双方的投诉和申诉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832 平台” 供应商的行为，发生在本细则生效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标准。发生在本细则生效之日以后的，适用本细则标准。

第二十五条 “832 平台” 可根据平台运营情况调整本细则内容，调整时，平台会保障供应商对调整后的细则和平台服务的选择权，如供应商不同意调整的，可主动申请退出平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 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细则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细则的规定为准。

附表：供应商违规处理措施一览表

附表： 供应商违规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严重 违规	销售违禁商品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恶意窃取平台数据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因供应商行为引发诉讼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伪造凭证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不正当牟利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严重侵权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丧失有效联系方式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销售伪劣商品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等级、性能等指标达不到商品包装或商品描述明示的标准，但不影响食用且对人身健康无害，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1 个月的处理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如对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平台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5000 元）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质量、安全等指标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标准，甚至是无标生产的商品，影响采购人食用，对人身健康存在危害，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将不限期冻结供应商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如对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平台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5000 元）
	销售假冒商品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如对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平台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5000 元）	

虚假交易	供应商产生 3 个以内（不含本数）不实交易订单，且订单总额累计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平台给予警告并下架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	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供应商产生 3 个以上（包含本数）不足 5 个不实交易订单，或订单总额累计 5000 元以上（含本数）10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平台将下架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并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供应商产生 5 个以上（含本数）不实交易订单，或订单总额累计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50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平台将下架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并冻结店铺 3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
	供应商产生不实交易订单总额累计达到 50000 元以上（含本数），平台将删除涉及虚假交易的商品、屏蔽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并冻结店铺 6 个月，且平台有权根据实际违规情况不限期冻结供应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泄露信息	供应商非主动泄露采购人或平台信息，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1 个月的处理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供应商主动泄露采购人或平台信息，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6 个月的处理	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
	供应商主动或非主动泄露采购人或平台信息，且因此获利，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责任，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平台将不限期冻结供应店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冒用平台名义	未经“832 平台”书面授权，仅使用平台 LOGO 或平台设计制作的图标等，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特别轻微，平台对供应商予以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未经“832 平台”书面授权，仅使用平台 LOGO 或平台设计制作的图标等，且因此获利，但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 3 个月的处理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未经“832平台”书面授权，冒用平台名义，违规开展活动、宣传，且未因此获利，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6个月的处理	扣除履约保证金15000元
	未经“832平台”书面授权，使用平台LOGO或平台设计制作的图标、以平台名义违规开展活动、宣传等，给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平台将不定期冻结供应店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元
销售商品与描述不符	供应商实际销售的商品，未对该商品瑕疵、附带品等信息进行披露，但不影响采购人食用，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轻微，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3个月的处理	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供应商实际销售的商品与供应商对该商品的包装、标签标识等信息描述不一致，但不影响采购人食用，未对平台或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情况，判定为情节严重，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冻结店铺6个月的处理	扣除履约保证金15000元
	供应商实际销售的商品与供应商对该商品的成分、品种、保质期等描述不一致，导致采购人无法食用的，或对采购人或平台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平台将不定期冻结供应店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元
发布违禁信息	第一次：删除违禁信息，冻结店铺3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15000元
	第二次：删除违禁信息，不定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元
信息变更不及时	供应商注册地、企业证照等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或资质失效后，超过3个工作日未向平台申请变更、注销：冻结店铺1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供应商注册地、企业证照等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或资质失效后，超过7个工作日仍未向平台申请变更、注销：冻结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不定期冻结供应店铺或直接终止服务	扣除履约保证金15000元
其他违规	其他未列明的违规行为，平台有权根据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及供应商处理问题和整改情况，采取平台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	扣除履约保证金视具体情况而定

一般 违规	侵权	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侵权行为的供应商，除下架侵权商品外，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未及时缴纳或补缴保证金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临时性失联	不限期冻结店铺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销售超范围商品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发货不及时	第一次：予以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乱用关键字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发布不当信息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商品标识标签不合格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予以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12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14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服务态度恶劣	第一次：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不配合工作	第一次：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第二次：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三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评价违规	第一次：下架问题商品，冻结店铺 7 天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二次及以上：下架问题商品，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骚扰他人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订单少件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恶意竞争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故意发布重复商品	第一次：下架所有同款商品，予以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
	第二次：下架所有同款商品，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三次及以上：下架所有同款商品，冻结店铺 2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违背合同约定	第一次：冻结店铺 1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600 元
	二次及以上：冻结店铺 2 个月	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 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

	<p>其他违规</p>	<p>其他未列明的违规行为，平台有权根据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及供应商处理问题和整改情况，采取平台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p>	<p>扣除履约保证金视具体情况而定</p>
--	--------------------	---	-----------------------

竞购单发布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采购人更好地接受供应商服务，规范采购人的业务行为，维护采购人、供应商、平台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采用竞争性选购交易模式时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定义

（一）竞争性选购（以下简称“竞购”），是指采购人在平台录入采购需求信息，发布竞价公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报价，最终确定供应商的行为。

（二）竞购单，是指采购人依据自身采购需求，在平台发布的，列明采购人名称、联系信息、采购单有效期限、所需商品类目、采购量、期望收货日期、收货地、票据要求、资金来源等信息的竞价公告。

第三条 发布竞购单的采购人应当遵守包括《用户注册协议》在内的平台细则的相关规定，完成身份验证方可提交竞购单。

第四条 采购人发布的竞购单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产品名称中严禁带有任何禁售产品，以及其他非法字词；

（二）提交的竞购单内容中严禁包含以下内容：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2、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3、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4、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5、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6、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 7、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公共道德、法律法规规定或平台规则的规定，不宜在平台上发布的其他内容。

（三）内容为公司或者产品介绍等与采购无直接关联的信息。

第五条 采购人不得通过发布报价单的方式恶意查阅、窃取平台数据或其他用户数据，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商品、订单等信息。

第六条 同一账号不得故意多次发布内容完全相同或主要内容相同的竞购单。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具体需求，如实正确填写竞购单信息，包括：采购人名称、联系信息、采购单有效期限、所需商品类目、采购量、期望收货日期、收货地、票据要求、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条 平台系统会自动提取竞购单中的联系信息，如所提交的联系信息并非负责本次采购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采购人应当主动修改为正确的联系信息。

第九条 采购人如被发现或者被举报竞购单存在违反本细则或违反平台其他规则的，平台将在第一时间撤销竞购单信息，同时按照平台规则对采购人采取措施。调查后证实存在此类违规行为的，平台除按照平台规则对采购人采取措施外，有权将该采购人情况反馈至其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部门，并在平台进行通报；情节恶劣的，平台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细则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细则的规定为准。

物流服务参考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所售产品物流服务质量，保障平台供应商及采购人合法权益，制订本参考标准。

第二条 供应商按照承诺或者与采购人约定的运输方式、时限向采购人交付商品，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采购人另行选择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物流费用由采供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采供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明确物流服务商，出现纠纷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协商。供应商选择的物流服务商多次出现不满足物流服务承诺的，平台有权依照与供应商协议约定以及《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对供应商采取业务暂停、关店或清退处理。

第四条 平台负责制定物流服务标准和规范，作为采购人和供应商选择物流服务商的参考。平台基于第三方物流信息数据，为采供双方提供物流跟踪服务。

第二章 物流服务商基础条件

第五条 为供应商提供物流服务的服务商（以下简称“物流服务商”）应具有从事物流服务的营业资质、服务团队、质量管理体系、物流信息系统等。

第六条 物流服务商应具有其服务内容相关的场所、设施设备，服务覆盖区域应至少满足供应商所在的脱贫县。

第三章 物流服务协议

第七条 物流服务商根据采供双方的约定，提供服务前，应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核心内容，作为后期出现纠纷时的重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二）服务要求，例如仓储验收标准、存储标准、运输标准、配送标准、退货揽收标准、各环节服务指标考核方案、单据及数据留存标准、异常处理办法等；

（三）服务费用及计费规则；

（四）结算周期、方式与例外说明；

（五）投诉、理赔规则；

（六）违约责任；

（七）免责条款；

（八）服务期限。

第四章 物流争议处理

第八条 供应商须在双方合同约定的发货截止日前，按照采购人在订单中填写的收货地址进行发货。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约定修改收货地址的，应按约定修改的地址进行发货。否则产生的争议采供双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第九条 如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了特定的承运人（如指定物流公司等）发货，供应商应当按约定进行发货，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商品，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采购人、供应商出现物流争议且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平台提请争议处理。平台将依据承运人系统内物流信息、双方佐证材料等判定责任方。该判定对采供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同意遵守并执行该判定。

第十一条 物流委托方有权要求物流服务商承担因物流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物流服务商应积极处理供应商理赔，并按约定时效和条款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标准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标准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供应商入驻体验，规范供应商入驻要求，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供应商入驻审核

第一条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入驻信息，保证入驻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入驻信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供应商应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内的县域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供应商入驻操作规范如下：

（一）供应商基础信息

1、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件中公司名称一致。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公司名称请联系平台大区经理进行更名提报。

2、身份证件：证件号码需与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号码一致，且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3、联系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联系人姓名均可。

4、手机号码：需正确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

5、邮箱：联系人常用邮箱。

6、公司地址：需与营业执照住所地址保持完全一致。

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公司地址，需联系平台大区经理进行修改提报。

7、公司 logo：平台提倡供应商上传自有品牌 logo 的图片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无，可上传白底图片，所上传图片需确保店铺的美观整洁。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信息

1、法定代表人填写：需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供应商资质中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企业公章显示完整的图片，图片需清晰可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需要与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上显示的日期一致。

（三）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信息填写需详细到具体支行；

2、账号名称：需与申请主体供应商名称一致；

3、开户行账号：需与开户许可证一致；

4、开户行是农村信用社时：

（1）开户行可在填写栏检索到时，填写的开户行信息、账号需与所提交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中的信息及账号一致。

(2) 开户行不可在填写栏检索到时，可填写一般户的开户银行信息及账号。

5、上传证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文件，不可以是一般户。

只接受两种文件形式：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对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下要素需完整：公司名称、法人名称、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即J开头的、原来的开户许可证编号）。需要加盖开户银行业务章或企业公章，如果是复印件则需要加盖公章。证件上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需与填写的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6、管理员电话：电话位数需正确填写。

(四) 供应商经营资质信息

1、统一信用代码：需与营业执照上显示的统一信用代码一致。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统一信用代码请联系平台大区经理进行修改提报。

2、营业执照有效期：需与营业执照上的有效期填写一致，长期请填写 9999-12-31。

3、营业执照：需上传清晰可读的营业执照图片，且营业执照信息与供应商基本信息处填写的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4、许可证书：根据供应商经营类型和范围需上传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食品

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必须上传《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且与生产许可证编码一致，若委托加工、销售的供应商需上传相应合作证明协议）。只上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许可证内的生产类目与平台上经营类目不一致的（除水果、蔬菜等初级农产品），需上传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初级农产品，无需提交许可证书。

5、其他资质上传：可上传供应商相关有效资质文件。

（五）供应范围信息

1、供应范围：需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中所写明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可超范围生产经营。

（六）扶贫属性证明信息（选填项）

1、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需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并加盖公章，上传图片应清晰可读。

2、扶贫证明：扶贫证明中至少包含企业名称、所在县域、带贫效果（人数/户数/收入）、产品（品类）等信息，并得到当地扶贫部门盖章。扶贫证明的抬头为“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均可。

3、政府推荐函：政府推荐函需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带国徽的人民政府公章）。

4、龙头供应商证明：如需上传，请上传在有效期内的龙头企业证书或者龙头企业牌匾照片，如证书或牌匾未标明供应商名称，则需提供相应关联证明。

第三章 审核时效及异议处理

第四条 为避免供应商入驻信息因上传资质图片不完整、不清晰而导致审核驳回，同时也为提升平台审核效率，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所有资质图片完整且清晰可读，上传资质为复印件的，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五条 供应商提报企业资质以末次提交时间为准，一般情况下平台将于供应商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质审核。

第六条 供应商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联系平台大区经理或平台客服进行有效信息反馈，经核实后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供应商资质审核未超审核时效的不予催审。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标准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标准的规定为准。

商品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商品质量、规范商品价格，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商品发布

第一条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和商品信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平台规则，且符合平台与供应商之间的其他有效约束，否则均将被视为违规行为（或称“商品违规”），所涉商品为“违规商品”。供应商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合法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商品如实描述。

第二条 保证商品品牌、品质、重量、产地、保质期等信息的描述与商品实际相符。

第三条 保证对商品瑕疵、隐藏风险、附赠品等信息进行真实披露。

第四条 保证不使用虚假好评或与实际信息不符的标识对商品进行宣传。

第五条 保证商品图片与实际商品相符合（包括礼品、赠品等）。

第六条 不得随意修改预售商品发货时间，如商品未按时发货，需提前通知。

第七条 商品发布操作规范如下：

（一）商品类目

1、商品需正确选择类目。如商品实际类目与发布商品所选择的类目不一致，即判定为放错类目商品，商品驳回处理。对于组合型商品需特别注意选择组合相关类目。

示例：商品为多种菌类组合，请选“干菌子组合”类目；

2、已上架的不同商品支持自由组合售卖，请选“组合”类目；

3、类目选定后无需在商品标题前再次编辑类目信息。

（二）商品标题

1、商品标题规范格式为：脱贫县+商品名称+规格，可加入简短的文字描述，标题开头只能为脱贫县不可添加省市。

示例：寻乌县华丽丰鸡蛋 30 枚/箱农家散养土鸡蛋。

2、包含多种产品的组合型商品，标题中需注明组合、礼包、礼盒等字样。

（三）商品主图

1、主图尺寸：像素 1600 *1600，大小不超过 3M，支持 JPG、JPEG、PNG 格式，保证图片清晰完整。

2、主图上传要求：

（1）必须有至少一张主图且不可出现外部平台 logo 或标识。

(2) 封面图需上传以纯白色底图为背景的商品实物图片，封面图请勿添加价格、文字描述、底框、边框、促销标签等。

(3) 封面图以展示商品为主，不要出现人物照等与所售商品无关的内容。

(四) 商品标签图/包装图

1、发布商品需上传商品包装标签实物图，并选择正确的食品生产许可类型，填写对应信息。预包装食品根据商品标签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选择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书）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若为初级农产品，请选择无。

2、发布商品需上传商品包装实物图或物流包装实物图。

(五) 商品图文详情

1、商品详情页描述需要有必要的图文描述。

2、商品详情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医疗性、功能性、保健性、疾病预防或治疗等描述，保证客观真实描述。

违规示例：本产品对高血压、心血管疾病有治疗、预防作用，此类的文字不得出现。

3、详情页中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外部链接。

4、上传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等证书）：

(1) 保证证书应真实有效。

(2) 保证严格按照所售产品对应上传。

(3) 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5、详情页中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账户信息内容。

第八条 关于产地：平台禁止售卖非本脱贫县的产品。

第九条 关于肉类销售企业：根据所属商品类目上传对应的肉类资质证明文件至商品详情页中。需上传的肉类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或畜禽屠宰证。所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需为本脱贫县证件，若为非本县证件需同时上传本脱贫县乡村振兴局或农业农村局盖章的养殖证明或原材料产地证明至详情页中。

第十条 关于小作坊食品销售企业：

(一)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商品包装上需印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地、生产商基本信息等标签页信息。

(二) 需上传清晰可读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件照至商品详情介绍页中，应保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上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明细等信息相符，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关于“组合”类目商品：

(一) “组合”类目商品主图中的单品需与发布商品时所选组合内单品一致，主图中不可出现未上架单品。

(二) “组合”类目商品详情页中自主宣传的单品明细需与发布商品时所选的单品明细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组合中单品种类、每款单品最小包装净含量、每款单品的数量等。

（三）“组合”商品待审期间，组合内任一单品下架，平台将驳回“组合”商品；“组合”商品上架后，组合内单品下架将导致“组合”商品下架。

（四）“组合”商品发布、待审期间、上架后均不可将组合内单品设为云仓商品，否则将影响“组合”商品审核上架。

第十二条 关于重点品类类目（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干菌子、食用油、蛋类、肉制品类目）商品专项核查：

（一）核查商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1、需在商品发布页面标签图位置上传 SC 标签并如实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书)/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

2、生产许可证的主体需与商品包装信息上的生产商保持一致；

3、上架商品应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内。

（二）核查商品的产品执行标准

商品包装上产品执行标准应真实有效，与所售商品类型相符。

（三）核查商品的质检报告

1、需在商品发布页面的资质认证模块上传质检报告；

2、质检报告的签发时间应在 12 个月以内；

3、质检报告的生产企业需与包装上生产企业一致、送检产品与所售商品一致。

4、商品质检报告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

（四）核查商品的计量单位和净含量

商品名称、商品交易信息、商品包装图中的计量单位和净含量应保持一致。如规格为每袋 50 斤的大米需设置名称为 xx 县 xx 大米 50 斤每袋，价格为 xx 元/袋，商品交易信息中填写净含量应为 1 袋 50 斤。

第三章 平台禁售商品

第十三条 禁售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 （二）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 （三）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四）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 （五）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六）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七）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八）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九）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十一）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三）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四）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六）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十七）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八）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十九）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二十一）野生动物、国家保护动植物、烟、酒、活禽、活畜、高档保健品、高档营养品。

(二十二)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需特殊资质的产品。

(二十三) 即将到达食品保质期的临期商品：

1、标注保质期 1 年或更长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45 天（比如罐头、糖果、饼干等）；

2、标注保质期 6 个月到不足 1 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20 天（比如方便面、无菌包装的牛奶果汁之类）；

3. 标注保质期 90 天到不足半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15 天（比如一些真空包装并冷藏的熟食品，速食米饭之类）；

4、标注保质期 30 天到不足 90 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10 天（比如一些灭菌包装的肉食品，鲜鸡蛋等）；

5、标注保质期 16 天到不足 30 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5 天（比如酸奶、一些点心等）；

6、标注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1-4 天（比如牛奶、活菌乳饮料、主食品、未灭菌熟食、未灭菌盒装豆制品等）。

第四章 审核时效及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报商品审核以供应商末次修改提交时间为准，一般情况平台将于供应商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商品审核。

第十五条 商品资质审核未超审核时效的不予进行催审。

第十六条 如对审核结果有疑义可联系平台客服，平台将协助进行有效信息反馈，但审核结果系平台基于审核标准等平台规则作出，不代表平台认可供应商发布的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标准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标准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电子发票服务协议

您在申请开通功能之前，须认真阅读本协议，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相关条款、交易争议处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对于条款中所涉定义及条款理解，不应脱离平台规则进行理解。如您对该等内容及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平台客服咨询。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本协议由申请开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的供应商用户（以下简称“您”）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运营者签署。

第二条 立约背景

2.1 “832平台”为用户提供在线交易相关的网络服务及技术支持，并引入税务服务商，旨在为广大的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涉税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同时，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交易系统对接，为您实现用户发票管理和向采购人交付发票等功能。

2.2 为了规范用户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发票平台进行发票相关的功能服务交易、发票管理等各项行为，明确您在使用本功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保障您与其他用户、服务商及平台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及包括“832平台”《用户注册协议》在内的平台规则等内容，就您申请开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电子发票功能一事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三条 协议生效和适用范围

3.1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自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自您使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发票平台功能的行为发生之时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

3.2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已经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发票平台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并采取本协议和平台规则约定方式公示的各类规则、操作流程、公告等规范性文件，该内容均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832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前述内容，“832平台”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通知您。任何修订和新规则及流程经公示之日起7日后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电子发票功能；相关变更生效后，如您继续使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电子发票功能的，则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条款并同意遵守。

第四条 定义

4.1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电子发票功能：系由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集成于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用于为用户提供电子发票业务与服务一站式接入服务的附加功能，本协议中亦可简称“电子发票功能”、“功能”或“本功能”。

4.2 税务服务商：指与“832 平台”形成合作后接入的，通过 832 电子发票功能，实际为您提供发票服务的主体，以您订购相关发票服务时最终确认的税务服务商主体为准。

4.3 发票服务：指“832 平台”在提供本功能的过程中呈现的，税务服务商发布并展示的电子发票开具、版式文件生成、发票交付、查询、下载、存储、冲红等发票类技术与服务，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所涉其他用语的定义（如平台规则、用户、采购人、供应商等）适用“832 平台”《制度与规则指引》（简称“《规则指引》”）和《用户注册协议》，如本协议定义与其所列定义存在差异的，以《规则指引》《用户注册协议》所列定义为准，本协议会对本协议及平台其他规则中所涉用语之定义进行补充，如平台其他规则中对特定用语未作出定义，可适用本协议对该用语的定义。

第五条 “832 平台” 电子发票功能

5.1 “832 平台” 提供如下服务与功能：

5.1.1 平台交易服务，包括交易对象的定位技术、交易目标的设定与匹配、交易流程的自助管理、交易款项的代收代付以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软件服务；

5.1.2 通过与税务服务商的工单服务系统打通，共同为您提供电子发票功能、开通功能所必需的在线咨询服务；

5.1.3 在您订购税务服务商发票功能时，通过对接税务服务商的发票管理系统，在“832平台”便捷地实现用户发票开具、版式文件生成、发票冲红等由税务服务商提供的功能与服务；

5.1.4 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管理后台，实现开票主体信息维护管理、开票数据存储等功能；

5.1.5 通过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对接，实现用户发票信息在采购人端交付等功能。

5.2 您在832电子发票功能引入的税务服务商将通过平台向用户提供发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您与税务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5.3 “832平台”将根据业务情况对电子发票功能进行调整或升级，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他语种服务的权利。除另行明确声明或另行签署协议外，任何扩大的功能范围或软件功能的增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如届时平台规则与本协议作出调整的，“832平台”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即3.2）的约定对您进行告知。

第六条 费用规定及付款

6.1 “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对应费用

6.1.1 “832平台”暂不就832电子发票功能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向您收取费用，但“832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等暂不收费的功能内容、功能期限及功能标准等进行变更。

6.1.2 如 832 电子发票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收费标准、方式等进行修改和变更，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但调整日前您已经订购并已全额支付的税务服务商发票服务不受影响，可由税务服务商继续提供。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可在已订购的服务期限届满或使用完毕后立即停止使用 832 电子发票功能。

6.2 电子发票功能费用

6.2.1 您接入“832 平台”电子发票功能使用税务服务商提供的发票服务，可能需向税务服务商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具体计费方式以税务服务商提供的资费标准为准，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功能订购时的界面获知该资费标准。

6.2.2 您可在您订购的发票服务期限届满前选择向税务服务商缴费续订或不续订，如您选择暂不续费行为，并不当然视为您终止“832 平台”电子发票功能，“832 平台”将为您保留该功能，以便您再次选用，如您希望停用 832 电子发票功能，应执行本协议“终止协议”部分条款。

6.3 付款

6.3.1 您可通过“832 平台”快速在线订购税务服务商的服务并向税务服务商支付相应费用。

6.3.2 鉴于您订购的发票功能服务周期较长，为保障交易双方权利义务，您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832 平台”合作服务商向您收取服务费用，并由“832 平台”合作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发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您的权利义务

7.1.1 您同意向“832平台”：（1）提交企业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件、组织结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2）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账户注册资料。您保证通过平台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且经过相应信息所有人的确认和充分授权，如有变更应当及时进行维护。对于冒用第三方机构或他人注册账号的，“832平台”有权注销该帐号，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您同意“832平台”将您提供的前述信息和资料提供给税务服务商以便其向您提供相关发票功能。

7.1.2 您应按照税务服务商关于硬件设备部署的相关操作流程获取相应设备并完成安装（如需）。若您订购电子发票功能内容包含税控设备托管的，需将指定税控设备交付至税务服务商指定接收地点。就该等硬件设备具体交付、安装、托管、维保事项以您与税务服务商另行约定为准。

7.1.3 按照平台规则，您应维持自身账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如果您泄露或遗失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而对您、“832平台”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您自行承担责任，并对“832平台”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832平台”不会主动要求您提供密码，除非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困难，主动向“832平台”要求协助的情况下。如果您收到任何自称系统管理员而索取用户密码的信函，请不要回复并应立即告知“832平

台”。您同意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安全漏洞的情况，有义务立即通告“832平台”。

7.1.4 您应严格遵守平台规则，同时不得利用“832平台”的功能从事以下活动：(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2)滥用“832平台”功能，或利用“832平台”本平台功能进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合法利益；(3)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或“832平台”系统稳定的行为；(4)利用“832平台”本平台功能进行损害国家利益以及扰乱国家税收管理的行为。

7.1.5 您使用“832平台”期间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要求，遵守平台规则，切实履行纳税人义务，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否则“832平台”有权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终止功能等及平台规则确认的处理措施。

7.1.6 您负责自行提供设备，如个人电脑、手机或其他上网设备，连接网络并支付与网络服务有关的费用；如因您自身设备和网络故障导致无法开票的，“832平台”及平台运营者不承担责任。

7.1.7 您应当依照平台规范操作和使用包括本功能在内的平台功能及服务，因您操作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说明提示操作、未及

时进行操作、泄漏密码、绕过安全程序、使用恶意计算机程序等。

7.1.8 若您需使用订单处理软件、财务软件等进行操作：

(1) 您自行负责软件的功能开发、与“832 平台”接口的对接、联调测试等工作；

(2) 以上软件若为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您负责推动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软件的功能开发、与“832 平台”平台接口的对接、联调测试等工作；

(3) 您及您的第三方服务商基于“832 平台”接口的调用都应当通过 832 开放平台完成，所有开发、调用行为应当符合“832 平台”关于开发者应用开发和接口调用的安全规范要求。

7.1.9 在“832 平台”所支持的功能范围内，若采购人提出任何对发票合理的需求，您均需满足，并应切实保障采购人所提交开票信息的安全性，未经采购人授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露、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7.1.10 您接入本功能后，视为您已向“832 平台”授权为操作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功能的必要性向税务服务商、采购人等提供涉及所有发票数据、发票版式文件，但其中任何涉及采购人个人信息的提供，您应自行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7.1.11 您不得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为任何不合法的目的、或以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本功能。未经“832

平台”同意，您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电子发票功能及相关服务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转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1.12 您理解并同意，实现发票服务需要以您与税务服务商自行达成协议为基础，您在订购税务服务商提供的税务服务时，应自行与税务服务商签署相应的服务订购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

7.1.13 如您在“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交易过程中与税务服务商就交易发生争议的，用户或税务服务商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解决：

- (1) 交易双方自主协商；
- (2) 请求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
- (4)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4) 根据与税务服务商达成的仲裁协议（如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1.14 用户理解并同意，为了保护“832平台”与用户的利益，如税务服务商违反了其与“832平台”及平台运营者之间的合作协议，则平台运营者有权终止与税务服务商之合作关系，进而导致税务服务商不能够继续提供“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所涉及的税务服务及相关服务。此等情况下，您可能无法继续通过本功能使用该税务服务商的服务。该等情况的发生属于税务服务商的过错或过失，相关责任应由税

务服务商独立承担，但“832平台”及运营者将尽力督促税务服务商弥补用户的损失。

7.2 “832平台”权利义务

7.2.1 平台运营者负责“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的整体规划、设计、开发和运营等工作，完成平台搭建，实现平台的一系列功能模块，并为该等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服务。

7.2.2 “832平台”应当支持您订单处理系统、财务系统等与“832平台”的对接，提供合作所需的接口技术支持、联调环境支持。

7.2.3 “832平台”负责解决您正常使用服务功能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并在接收您的反馈后，在一定时间内向您反馈排查结果和处理方案。

7.2.4 “832平台”应当妥善保管您通过“832平台”提交的信息，确保信息的安全性。

7.2.5 **“832平台”对因税务机关、网络运营商、税务服务商所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及发票管理系统等非“832平台”因素导致的功能应用故障，不承担责任。**

7.2.6 为更好地提升“832平台”服务及本功能质量，“832平台”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此种情况下本功能或“832平台”服务将可能暂停提供，“832平台”会提前在“832平台”上以平台公告的方式或平台其

他规则允许的方式通知您，“832 平台”不因此向您承担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832 平台”电子发票功能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等，以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等 Logo、品牌均由平台运营者或其关联公司、合作方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您在本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8.2 “832 平台”保留其拥有的归属于“832 平台”自己的“832 平台”电子发票功能部分所对应的完整软件著作权。“832 平台”准予您使用本功能，不代表平台运营者及相关权利人将本功能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转让给您，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832 平台”再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软件系统，亦不影响“832 平台”使用该等软件系统从事其他商业性行为。

8.3 您不得抄袭“832 平台”或与本功能有关的软件、代码、数据及相关文档，亦不得借此自行开发类似平台或对平台进行升级或二次开发，否则因此获得的经济收益或新开发形成的产品知识产权归“832 平台”之平台运营者所有。您亦不得复制、泄露“832 平台”或与本功能有关的软件、

代码、数据及相关文档（不包括最终用户自身的信息数据），否则给“832平台”及其平台运营者、关联方、合作方造成损失的，您应予赔偿。

8.4 “832平台”有权对基于“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及使用过程中形成的使用数据、信息进行升级或二次开发、设计，因此获得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知识产权归“832平台”运营者所有。

8.5 您同意授权或确保相关权利方授权“832平台”为推广“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之目的在其宣传材料、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相关方面使用甲方及其所开通发票服务的“832平台”店铺名称、图案标示、标志、标识等。

8.6 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第九条 保密及用户隐私

9.1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832平台”向其他方提供的，属于双方各自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有形和无形的任何形式（包括书面信息、口头陈述、在双方各自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看到的信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数据）的非公开信息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需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系统、技术资料、产品设计信息、产品项目、贸易机密、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9.2 您知悉并同意，应对“832平台”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仅在合作业务需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职员，但应保证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832平台”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关联公司、用户、合作伙伴以及“832平台”竞争对手等，不得复印、复制“832平台”保密信息，不得将其在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您知悉并同意，为便于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832平台”将在最终用户自愿选择服务或者提供信息的情况下收集用户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进行归集整合。在用户使用“832平台”公司服务时，服务器会自动记录一些信息，“832平台”收集的信息将成为各自公司常规商业档案的一部分，且有可能因为转让、合并、收购、重组等原因而被转移到公司的继任公司或者指定的一方。“832平台”同意善意使用收集的信息，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9.4 “832平台”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用户注册协议》《隐私政策》等平台规则，尊重您的保密信息及用户隐私。

9.5 “832平台”电子发票功能具有发票存储功能，平台及系统将会自动存储您的发票信息，并对该等信息保密，但您向采购人等其他主体发送发票信息的行为可视为您自行公开该等信息，对此“832平台”不承担保密责任。“832平台”对其提供的所有功能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方便性，

但对非承诺功能中出现的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协议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委托事项，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7 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不可避免的事故，包括网络服务特性而特有的事故，例如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故障、计算机或互联网相关技术缺陷、互联网覆盖范围限制、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因素）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10.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

期履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发生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免责及责任的限制与排除

11.1 本功能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本功能是“832平台”功能的一部分，其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的约定同《用户注册协议》中对于“832平台”服务的规定。“832平台”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832平台”在此明确声明对“832平台”本平台功能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832平台”本平台功能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832平台”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832平台”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1）系统停机维护；

（2）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1.2 “832 平台”电子发票功能仅作为用户和税务服务商物色交易对象，就发票服务的交易进行协商，以使用户获取或使用各类发票服务的地点。“832 平台”提供 832 电子发票功能及代收代付交易款项等行为并不意味着“832 平台”成为发票服务交易的参与者，“832 平台”不对税务服务商和用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对于发票服务和交易对象的选择和交易的内容，应由用户自行判断，且审慎交易。用户需自行了解发票服务的适用性、各项内容、使用说明、收费标准、退款规则、服务有效期等情况并注意交易风险。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

12.1 本协议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时终止：

12.1.1 自然终止：如《用户注册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您在“832 平台”的服务终止的，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

12.1.2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导致本协议终止。

12.2 本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12.2.1 本功能终止后，“832 平台”没有义务为您保留原账户中或与本功能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您或用户或第三方，亦不就终止服务而对您或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您在“832 平台”

的服务终止导致本功能同时终止的，按照《用户注册协议》“服务终止”相关条款执行。

12.2.2 不论您与“832平台”之间的服务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终止，“832平台”仍有权：

(1) 保存或不保存您的数据及以前的行为记录；

(2) 对于您在服务终止前实施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您必须完全独立地承担，“832平台”有追索权。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3.2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用户注册协议》的“法律适用、管辖及其他”中的管辖条款执行。